

知情者的無奈： 清乾隆朝縱姦賣妻¹ 諸案中的牽連致罪*

張孟珠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在傳統中國社會裡，行政執能的運作、地方秩序、治安的掌握仰賴保甲居中傳遞協調、稽查舉報。從實際刑科案例所見，肩負秩序維持使命者，不僅只社區裡的保長、甲首，尋常百姓亦在其中。清律一系列的稽查條例，促使所有窺悉他人異樣的小民男女，多少扮演著治安監守人的角色。一旦爆發人命糾紛，除了正犯主嫌之外，這些相對處在案件邊緣的鄰里、親友，甚至同行路人，往往以目擊者、關係人的身分，受到衙門傳喚、究詰。清律責賦所有人負起糾舉、報縣的治安稽查義務，立意雖在杜絕違法犯紀於未發之時，但在實踐上卻不免使原本立場清白的無辜者，捲進犯罪場景之中，難以全身而退。本文以乾隆朝刑科檔案裡的縱姦、賣妻故事為主要素材，探究一樁人命糾紛爆發時，那些無意間窺得內情的干連證佐、甚或僅僅是耳聞他人不法端倪的陌生路人，清律對他們的規範與期許、他們在案件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抉擇等等。

關鍵字：縱容通姦、賣妻、知情者、牽連致罪、社會控制、刑科題本

* 作者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寶貴意見。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提供安定的研究環境；寫作、修改期間，承蒙 汪榮祖老師、韓獻博 (Bret Hinsch) 老師、楊毓瑩小姐慷慨協助，謹誌萬分謝忱。

收稿日期：102 年 4 月 2 日；接受刊登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

1 「縱姦」意謂丈夫縱容妻子與其他男子發生性關係。「縱」有「恣意放任、不約束」之意。明、清律均以「縱」字來表明它的立場，預設了丈夫必須約束、禁制妻妾的不當行止。如果他不能勝任以致失去作為妻子行為監督、領導的立場，縱任其妻恣意濫交，則法律不僅要治他的罪，還進一步褫奪他對妻子的所有權利，強制妻子離異歸宗 (Sommer, 2000: 56)。「賣妻」在本文中特指律例所謂「買休、賣休」而言。「休」字如言「休棄」，亦即本夫以終止婚姻關係為前提，將髮妻嫁賣給其他男人為妻、妾；若用於買受人妻的後夫，則意味用錢買娶以

壹、前言

本文是一篇關於清代凡夫俗女、販夫走卒的真人實事研究，讓我從 18 世紀一樁致死人命的檔案文本說起。²

乾隆 37 年 (1772) 11 月 21 日夜晚，一個來自福建漳浦地方的戲子王虎失手殺死他妻子藍紅娘的前夫陳祐。這樁命案的源頭，當從王虎自陳祐手中買受其妻說起。王虎原是跟隨戲班走唱流浪的單身漢，而陳祐 (36 歲) 則是同在戲館裡挑水洗衣的雇傭工人，雖然有妻、有室，卻家徒四壁、一貧如洗。禍不單行的是，陳祐在數月之前染患了瘋疾，再也不能趕食養家。計無可施之下，只能將髮妻藍紅娘 (21 歲)「轉嫁」王虎，冀得賣妻身價來餬口。雙方以番銀 30 圓成交，陳祐透過中人寫了一紙婚契，交王虎收執。後者先付了 12 圓，其餘約定成親之後一月內付清。不料王虎手頭緊迫，只能一再賒欠。陳祐幾經向討無獲，終於在最後一次索欠過程中，引爆衝突而死於非命。

案發當時，從陳祐那裡新買的妻子藍紅娘與房主戴起姆都已相繼睡熟。唱完戲回到「家」³已是半夜二更天以後，王虎說道「小的進屋就燒熱水在廳上洗腳，取出身邊小洋刀修削趾甲。」陳祐從戲班裡走來索銀，「小的求寬，陳祐站在門外尋罵不已，小的和他分辯，陳祐就舉拳向小的打來。小的用右手抵格，不期手中的小刀戳傷陳祐心坎左邊，陳祐倒地不能起身……」、「小的實是被他拳打，失手戳傷，並不是有心要致死他的。」王虎試圖向縣官陳明兩造口角乃釀起一時，戳傷陳祐、釀成人命更在意料之外。案發場景雖是

使本夫休離其妻 (黃宗智 [Philip C. C. Huang], 2003: 148)。明、清時期，爲人夫者縱容妻妾通姦或將之販賣與人爲妻妾，均屬姦情不法，律有明禁 (岸本美緒 [Kishimoto Mio], 2001: 225-264; 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 2009a: 345-396; 張孟珠, 2011: 67-75)。

2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刑科題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不著撰人，1999)，02-1263-012，乾隆 38 年 5 月 5 日；02-1280-005，乾隆 38 年 8 月 25 日。本文所引清代刑科微捲檔案，均標註檔號與時間。若有提及當事人年齡，則多指初審時的年紀。如若引述案卷原文者，則其標點、引號、粗體效果，均爲筆者所加。

3 陳祐「招」王虎到家裡與妻子藍紅娘成親，自己往戲館睡宿。故而此處王虎所謂的「家」，其實是陳祐原本向房主戴起姆所租賃的房子。

四下無人的二更⁴時刻，但隔日一早，王虎殺人之事已不脛而走，鄉保隨即稟縣究治。

人命消息是從王虎所屬的戲坊班主柯盼郎那裡傳出來的。柯盼郎供稱 11 月 21 日晚上，王虎連夜跑來，說起陳祐向他討欠不成，雙方口角爭執。他「一時失手」，把刀刺向陳祐心坎，倒地不起。無法確知柯盼郎對於擦槍走火的人命事故是否感到驚訝，但他似乎表現得自若無事，至少不讓王虎看出他另有打算。柯盼郎向縣官說「小的怕王虎逃走，隨騙他到房裡去睡，把房門關閉。小的趕去看明，陳祐已死。次早就通知鄉保李和，把王虎交他解究的。」⁵比之柯盼郎的精心盤算，王虎既沒有試圖逃走也沒有毀屍滅跡，卻在驚慌失措的當下，向自己的班主求援。也許王虎很信任他——作為一個離鄉背井的無根光棍，戲坊班主或許是他唯一可以依賴的對象。

王虎向堂上述及陳祐倒地不能起身，自己當下「害怕」，把刀取在身邊荷包內，就趕到戲館告知班主柯盼郎。柯盼郎安慰六神無主的王虎說「諒不至死，你且進房去睡」，然後「就把房門關閉。」⁶頗有幾分預防兇手逃走的意味，柯盼郎似乎是不動聲色地哄騙了王虎，將他拘禁在房內，以便一旦確定人命，就好把他送官究辦。至少其他證人並無異議，而縣官也是如此理解。在層層上遞的審轉復核⁷過程中，知縣試圖向他的上級讀者傳達這一訊息：

4 古人謂刻為「更」，一夜分五更。二更，相當於夜晚九時至十一時之間（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 1022）。

5 柯盼郎供詞原文：「小的是連嬌班的箱主，那王虎是班內戲子。這死的陳祐平日在班裡傭工，洗衣挑水。今年參月裏，陳祐患了瘋病，怎樣把他妻子藍紅娘賣給王虎為妻，小的先不知道。後因陳祐搬到戲館住宿，曾和王虎討銀較鬧，小的纔曉得。到拾壹月貳拾壹日晚，陳祐出門沒有回來。至參更後，王虎到館敲門，進來說夜裡陳祐向他取討欠銀辱罵，一時失手把刀戳傷陳祐心坎倒地的話。小的怕王虎逃走，隨騙他到房裡去睡，把房門關閉。小的趕去看明，陳祐已死。次早就通知鄉保李和，把王虎交他解究的。乞開釋。」

6 據王虎所供：「……陳祐倒地不能起身，小的害怕，把刀取在身邊荷包內，就趕到戲館稟告知班主柯盼郎。柯盼郎就（說）：『諒不至死，你且進房內去睡。』就把房門關閉。」

7 當涉及徒刑以上（含徒刑）的重大刑案時，州縣官在經手之後提出初審意見，隨後連同犯人解遞上級官員，以待其復審，這一程序稱為「審轉」。特別是人命重案，州縣官必須將全案審判的經過與結果（包括：案件的發現與調查、仵作驗屍報告、干連證佐的審訊究詰、兇嫌的自白與供認、縣官建議性的刑責判決等等），以書面彙集重整，呈遞給上憲衙門。從府、省一路上達刑部，各級官員就所呈之案進行查核或復核。刑部並針對縣官的審判結果

當王虎「驚慌」往告人命事故，柯盼郎所做的種種應對，多少是爲了「將王虎騙入臥房關閉」。⁸ 各級上憲衙門也接受了初審縣官的描述，將之載入呈給刑部復核的審判報告裡。若究其實，即便所有證人都同意的說詞，恐怕也未必全是真。但它至少在案件情境裡，被認爲是牢固不疑的，是敘供者試圖彰顯該記述、說詞是「真實」的一個信號（Epstein, 2007: 33）——包含審判一方在內之所有案件相關人的解讀中，這對主、雇之間，多少在上演背叛與哄誘上當的橋段——柯盼郎並未窩藏兇嫌，反而煞費苦心地哄騙，以便將王虎「拘留班館」，⁹ 防止他逃逸。

從後見角度看來，王虎的求援彷彿是自投羅網，雖然他未必有殺人逃跑之意，至少案卷上下文看不出明顯的跡象。面對王虎開誠布公的求援，柯盼郎唯恐打草驚蛇而連哄帶騙，終於將始終信任他的王虎送官究辦。他的反應與作爲，不免帶有幾分出賣意味或不近人情，卻也令人聯想到傳統社會中，保甲稽查異樣、不法的身影。在不同案件情境裡，如柯盼郎這類並非擔當里、保職務，卻積極扮演糾舉角色者所在多有，這一現象正是本文聚焦的所在。

在其著名的作品《清代地方政府》一書中，瞿同祖介紹了做爲帝國境內最小行政單位的州縣內部情況。包括：負責稅收、徭役單位的里甲；以治安維持爲取向的保甲、牌頭；充當州縣官信差，將州縣官命令傳遞給轄下鄉民，或監視可疑之人、向上報知任何可疑不法的地保。這些人雖執行特定的行政職能，但社會地位卻是低微（瞿同祖，2003: 7-11）。如蕭公權《中國鄉村》所指，在中央集權不徹底的時空裡，諸如里長、甲首、地保之類的鄉里人物，正是做爲政府的代理人。州縣雖授與里甲、地保諸人一定的執能，但他們從

給予裁決意見或反駁的理由。理論上，人命重案最終還需奏聞於皇帝，俟皇帝批覽裁決。基於此，涉及人命的重辟之案必經層層上遞，直到刑部復核通過，最終由處在權力頂點的皇帝勾決、批准，方可執行（瞿同祖，2003: 194；那思陸，2004: 107-111, 115-142；鄭秦，2000: 92, 94-95）。

8 本案最初由福建龍溪縣知縣崔繹所審。在其案件總結中說道：「王虎見陳祐不能起身，當即驚慌跑至戲館告知班主柯盼郎。柯盼郎將王虎騙入臥房關閉。即往查看，陳祐已死。次早報知鄉保，獲解王虎稟縣。經卑職驗訊通詳，蒙檄飭審，茲集犯覆訊。據供前情不諱，嚴加究詰，竝（並）非有心欲殺……」

9 在呈給皇帝批覽的審決報告裡，案卷書寫者用「拘留班館」一詞，來指涉柯盼郎在得知人命的第一時間所做的應對與處置之道。

未被賦予「自治」的權利。這些人物之所以存在，即是為確保州縣官對地方秩序的偵察與控制（Hsiao, 1960: 263; 瞿同祖，2003: 11）。張偉仁以清代律令、則例為主要素材，考察清代中下層司法組織中的個人與團體。當中述及親族、鄰佑及保甲、里甲、地方等組織在細故糾紛、重大刑名案件中，或多或少都負擔著治安調處的功能與責任（張偉仁輯著，1983: 143-155）。晚近以來，法律文化史家著力於考察審判記錄的行文、修辭，及其與一般文學書寫的異同。他們往往也發現糾紛一旦進入訴訟階段，當事人的親、鄰、保甲便成了干連證佐，同樣受到縣官傳喚，在堂上提供線索、一併受到究詰（Hegel, 2007: 87）。

相較於歷史學家從法制史料、政書、則例中，歸結親鄰、保甲諸人在司法上的理論性角色與功能，人類學田調卻提示了人際關係與官方責賦小民彼此糾舉、維繫社區治安之間，存在實踐上的兩難。傳統中國的個人無法自外於鄉里的人際網絡。以家庭為單位，日常生活中頻繁接觸的親族、鄰里形成一個在政治、經濟、宗教、娛樂上的緊密關係（費孝通，1987: 91-92；楊懋春，2001: 147-148）。楊懋春在 1945 年，針對中國山東台頭村所做的社區研究發現，村莊裡的居民不願舉報鄰居兒子所幹的壞事。這種不情願大半緣於鄰里之間的傳統關係，使村民很難向外人告發另一個村民的壞行為（楊懋春，2001: 146）。鄰里、親誼之間彼此覺察舉報、在堂上作證他人越軌之舉的情節，雖屢屢出現在清代的案卷記錄裡，但要求關係緊密者相互監守，告發彼此的異樣不法，實際是有違人情也背離了親鄰互助、依存的基本原則。

究竟，清代法司利用親屬、近鄰、知情者做為治安監守人，以通報不法、遂行社會控制的期待，在操作過程中，呈現了什麼樣的面貌？過去既已不復返，歷史學家之於研究對象，誠無法如人類學者一般身臨其境，攜帶錄音機、筆記本親訪當事人。但現存大量的刑科審判紀錄，彌補了若干缺憾。案卷中的目擊者、相關人多少留下蛛絲馬跡，告訴我們當時的情況。

如前述研究所論，里長、地保、甲首無疑在地方行政、治安維持上，扮演若干角色、發揮了一定的功能。然則案例所見，肩負治安職責者，恐不僅限於這些人。即便不是到場目擊，遠自同行路人，近如親族鄰佑，都被期待做為治安監督的一員，在覺察任何隱微不法之時，採取阻、救、首告的行動。

拜清代刑科檔案大量開放之賜，研究者得以深入觀測一樁人命事故發生之際，那些相對處在案件周邊的知情者，包括當事人的親族、鄰里、他所屬的保長、甲首、鄉約、里地，甚至無意間窺知內情的陌生路人，他們的義務、責任與態度選擇。本文將從數起引發人命的賣妻、縱姦案卷入手，窺探社會基層中的小民男女如何執行他們被賦予的期待與職責，其處境、抉擇與行動，及對案情的影響等等。

貳、研究回顧與方法概說

除了上舉代表性著作外，在進入正題之前，擬先簡短回顧賣妻、縱姦議題與清代刑科案卷的研究現狀，並針對本文所使用的研究取徑略做交代。諸如典賣妻、縱容、抑勒妻子與人通姦的情節，在討論中國婚姻史的諸多論著當中不乏所載。以史料羅列、考證排比為基調，視之為「變態」婚姻形式，或舉為女性地位低落之證者，亦復不少（陳鵬，1990: 537-549；陳顧遠，1992 [1936]: 83-87、110-111；王潔卿，1988: 77-78、88-89；祝瑞開主編，1999: 427-428）。礙於篇幅與側重面向之不同，此處僅及於若干相涉者。如：岸本美緒以明清文士的判牘彙編為主體，探討典、賣妻所滋生的糾紛案件。岸本認為明清官方在審判上，頗有將因貧賣妻除罪化的傾向。府、縣層級通常會考慮當事人的感情與經濟情況，不拘泥以律法來解決。幾乎所有的案件，都允許被賣的妻與後夫「完聚」¹⁰（岸本美緒，2001: 225-264）。

西方學界對相關議題，亦有所涉獵。人類學家葛希芝（Hill Gates）即認為宋代以迄明清的婦女商品化，與中國社會日益競爭的市場經濟密切相關。出身貧寒的小民男、女雖同為商業化趨勢下的受壓迫者，但女性往往又是她們男人用之以交換金錢的憑藉或物品。隨著外在經濟環境變遷，婦女成了平衡家庭經濟的砝碼，經歷著雙重的剝削或壓迫——她們既是商品生產的無薪工人，同時本身也是一種商品（Gates, 1989: 799-832; 葛希芝，1992: 412-423）。

另有從法律文化角度深入探究，舉其要者，如：蘇成捷、巴德妮（Paola

10 「完聚」，謂夫婦團圓、長久在一起（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 614）。

Paderni)、黃宗智等等，均以審判案例為素材，探討典、賣妻的法條規範與司法實踐所蘊含的社會功能。蘇成捷主張 18 世紀以降的傳統中國法，已逐漸從此前重視「階級」轉而強調「性別」規範。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正直合宜，並非取決於他所在的階級或身分良、賤，更多是轉向性別來衡量。亦即：他／她能否適切扮演身為男／女人的角色，踐履其所應有的理想道德規範 (Sommer, 2000)。丈夫嫁賣髮妻、導其失節者，律有明禁。但明、清法司確實也核准丈夫將犯姦之妻「從夫嫁賣」或「當官嫁賣」，其目的正為懲治婚姻之外的「姦通」行為。是以法律雖認可丈夫嫁賣不貞的妻，卻又特別聲明不得賣給姦夫 (Sommer, 2000: 57-64)。最矛盾、糾結的，莫過於因「貧」所驅，丈夫無奈典、賣其妻以求活路而引發訟案者，可謂不勝枚舉。隨著案件性質是「細事」或「人命重辟」的不同，縣官在審酌這類訟案時，也會執持不同態度。如果事情未涉人命，知縣為了解決實際問題，通常會展現更多的權宜空間 (Sommer, 2005a: 29-54; 2005b: 蘇成捷, 2009a: 345-396; 2009b: 111-139)。¹¹

巴德妮立基於黃宗智對清代司法實踐與民間調解習慣的研究成果上 (Huang, 1993: 251-298)，細緻考究乾隆元年 (1736) 直隸地區的一宗賣妻事件。進而重申清代法司斷案，在罰與不罰、量刑輕重、刑事與民事之間，存在明顯的灰色地帶。若將賣妻審判置於階級鴻溝日益擴大的背景來考慮，則更顯見人情超越天理的成分 (Paderni, 1996: 139-156)。黃宗智則認為在涉及拐賣、和賣、犯姦等情節時，女性是行使「和」(同意)的主體。在清代法律論述中，「和」字的用法因而帶有性別意涵，它賦予女性某種「消極的自主」。縣官在審判時，留給本夫靈活的空間，使其得以決定如何處置背夫逃走及犯姦之妻的去留或嫁賣 (Huang, 2001: 24; 黃宗智, 2003: 146-168)。

在葛希芝、岸本美緒與蘇成捷等人的研究基礎上，張孟珠以嗣續、商業化、榮譽、階級差異，以及被賣女性等若干角度為切入點，針對典賣妻、縱姦情況做概略性討論。固然如蘇成捷所述，清代官方在除豁賤民過程中，增設一系列法令，期使所有婦女不分身分貴賤地都成為「人妻」。她們必須嚴

11 另外，Sommer 也預告相關議題，在其即將面世的新書中，有更進一步的闡述與討論 (Sommer, forthcoming)。

格格守婚姻忠誠，以貞節為道德極致（ソマー，1997: 294-328）。然而，典妻、招夫養夫等縱姦協議，卻是在風俗的表象下，「夾帶走私」了賣春成分。這同時意味著沒有家室、四處傭工遊走的家外男子，也有能力成為買春者。蓬勃發展的貨幣經濟儼然兩面刃，既使無力治生的小民墜入貧窘之境，同時也讓他們治生之術更加靈活（張孟珠，2008: 325-355）。

上引賣妻研究連同本文在內，所用的主要素材幾無例外出自審判文獻。諸如此類刑科檔案的整理與研究不僅止於中國大陸，臺灣學界亦有相當成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之於清代內閣大庫明清檔案、近史所之於乾隆朝「刑科題本」¹²的整理與數位化，皆已行之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1996-2013；賴惠敏，1999: 163-168）。利用各級刑科檔案來探究中國社會史、法律文化史、性別史、家庭史、醫療史等等，在中外學界更是各有方家（劉錚雲，2000a: 124-133；2000b: 52-59）。大陸學者挾其豐富資料之優勢，在社會文化、家庭史研究，以及官方檔案的整理與運用方面，均值得注意。其中「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刑科題本）是不容忽略的原始材料；¹³另外，還有各地州縣檔案的陸續發現與蒐集整理。¹⁴歐美學界對於各地州縣檔案以及案卷書寫與文學、小說之間的關係，均有可觀的研究成果。¹⁵

在中國學界，系統性地運用「刑科題本」研究賣妻議題者，當推王躍生。

12 「題本」係清廷中央各部、院，地方各省總督、巡撫等內、外臣工，向皇帝呈報公事時所用的正式公文書。「刑科題本」亦即刑部向皇帝呈報包括命案在內的各種司法事務（單士魁，1985: 971）。

13 除了數以萬計的龐大微捲之外，大陸學界亦節錄、出版特定主題的刑科題本案卷彙編。如：鄭秦、趙雄主編，1999；杜家驥等編，2008。

14 有關各地方檔案的介紹，詳見：唐澤靖彥（Yasuhiko Karasawa），2010: 26-34。目前已整理而為人熟知的地方州縣檔案，則有四川巴縣及南部縣衙檔案（四川省檔案館編，1991；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1989-1996；四川省檔案館編，2011；西華師範大學、南充市檔案局（館）編，2009）。

15 1990年代以來，地方州縣檔案的研究成果不容忽視。相關研究如：黃宗智，1998；艾馬克（Mark A. Allee），2003；Reed, 2000；Sommer, 2000；蘇成捷，2009a: 345-396；里贊，2010。以文學理論方法來考察審判記錄的文本性，則是方興未艾的趨勢。相關研究詳見：Hegel and Carlitz eds., 2007。另有 Buoye（1995: 62-97；步德茂，2008）及 Bourgon（鞏濤，2009: 38-43）討論清代庭審及案卷記錄中的人道主義傾向，均值得注意。

王氏擷取乾隆 46-56 年 (1781-1791) 間兩千餘件相關案例為數據來源，討論十八世紀中國的婚姻與家庭。女性的買賣性再婚，亦是當時婚姻締結的一種形式。特別是發生在小家庭、有子女的情況下，將賣妻放在首位，暗示妻子在家庭的維繫中地位低下。有相當比例的買主，其實是未婚的初婚男性。這反映他們在正常婚姻中處於不利地位，賣妻交易成了短缺婚姻資源的一種再分配 (王躍生, 2000: 103-111)。除了刑科題本之外，蔡東洲等人則運用新近整理的四川「南部縣衙檔案」為素材，討論清代中國的區域性賣妻婚俗。所得結論與岸本美緒、蘇成捷等人的先行研究不謀而合，並無太大出入 (蔡東洲等, 2012: 529-552)。

有別於王躍生的計量統計取徑，亦與蘇成捷借鏡社會科學，利用歸納、見其趨勢的風格有所出入。本文討論的議題並非「賣妻」交易或「保甲」制度本身，而是藉由丈夫賣妻、縱姦等糾紛情事，探究那些窺知通姦不法的「知情者」或心有所疑、覺其蹊蹺的「旁觀者」，他們在案發時的處境及其所採取的行動。在研究方法上，則力求以顯微鏡式的取徑，檢視案件環境裡的瑣碎情節，進而做細緻的觀察與考究。這種針對單一事件作深入描繪的敘事性書寫，不免要招致代表性、典型性的質疑。但若回到材料本身來反省，會將糾紛導向人命從而遭到縣官通緝、拘提、上法庭的人，本身往往都是不具代表性的。犯罪案件與生俱來的特殊性，在本質上即與追求規則、典型的目標背道而馳；衙門審判文獻的大量使用，必然使代表性的問題不易解決。

即令使用計量方法，也不可能完全消滅案件的獨特性，使問題迎刃而解。甚者，案件情境往往牽涉情感、價值觀、意識形態、心靈思想等難以用數字來表示的主觀抽象層面，硬是要以定量來呈現，恐造就其他疏漏。¹⁶ 有鑑於此，本文不以「理想型」(ideal type) 研究自期。作者將捨棄統計一途，轉而採取深厚描述¹⁷ 的研究取徑，從案卷細節中找出當時人的生活態度，及他們對事情的看法。單一事件固不能代表大多數人，但至少還能微縮地投射某些情境下的極少數人。顯微鏡的視角所以可取，正因它可以做為一種補充，能對

16 有關量化方法之利弊檢討，詳見：彼得·伯克 (Peter Burke)，2001: 40-45。

17 人類學者格爾茲 (Clifford Geertz) 以巴厘島鬥雞風俗為觀察對象，提出「深描」(thick description) 的文化闡釋理論。詳見：克利福德·格爾茲，1999: 3-36, 471-521。

過去的社會、文化有所啓示。將焦點放在一樁貨妻協議的細部情節、或站在某個特殊的觀察點上，從中切入以重建市井小民與導致他們所以如此抉擇的大環境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瞭解社會進程中的某些側面。¹⁸ 清代審判案卷之於本文，非在提供各種情境下、不同賣妻縱姦類型中知情者的具體事例，反而是藉著對單一案例（無論是典型的或特殊的）的鑑別與細部檢視，以補充或拓寬對過往社會群體及文化世界的進一步認識（Paderni, 1996: 139-140; Ginzburg, 1989: 156-164; 1991: 79-92）。

參、案卷記錄中的知情者

下文主要以丈夫販賣髮妻、縱容妻子與人通姦等案例為素材，通過實際發生過的刑科故事，窺探那些處在案情周邊的親、鄰、保甲與知情者，他們在糾紛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通報

這裡，暫且擱置王虎一案，轉向另一樁類似故事。讀者可輕易發現，不僅王虎的班主如此熱心、主動前往看明案情；乾隆 58 年（1793），在葛大柱毆死賣妻本夫李存慕的案卷¹⁹裡，仍可捕捉到知情者積極關切的身影。葛大柱雖藏屍滅跡，卻無法瞞過雇主王伸。對於這個自己新雇的工人所可能隱瞞的私密情事，王伸同樣表現出今人難以理解的極大興趣（或顧慮？）。

實際上，李存慕的死事在案發隔日（乾隆 58 年 3 月初 4 日），便由王伸向他所屬的牌頭²⁰李國仁通報，後者隨即給鄉約送信。3 月初 6 日，全案就進入

18 有關微觀史學及敘事性研究的討論，詳見：彼得·伯克，2001: 46-53；Stone, 1987: 74-96；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2005: 8-27。

19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1906-004，乾隆 59 年 2 月 27 日。（不著撰人，1999）

20 以「治安」管理為出發點，清政府將治下人民編組成「保甲」。10 戶組成一「牌」；100 戶為一「甲」；1000 戶即為一「保」。由州縣官任命牌頭、甲長、保長作為自己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州縣官也在每個鄉村或街坊任命「地保」或「地方」作為治安的監守人，他們必須稽查、監視可疑者，並向上舉報任何可能存在的作奸犯科之舉，以及其他輕微的戶婚田

了司法程序。王伸供詞中凸顯他如何處心積慮、窮追不捨，企圖探知葛大柱身上的往事。李存慕不遠千里而來，正是爲了向葛大柱討取兩年前所賒下的賣妻欠銀。乾隆 58 年 2 月 26 日傍晚，當李存慕扛著他僅有的家當——一床花布棉被——來見葛大柱時，王伸問明這位陌生人的來歷，得知他與葛大柱同鄉，都是山東人。到了夜裡，又探問李存慕所爲何來，後者雖未明言賣妻情由，卻也明白告知：「葛大柱借他銀兩二年多沒還，本利該銀十三兩了，尋來索欠的。」葛大柱已一貧如洗，如何還得出欠銀？此後一連幾日，果見二人爭執不休。王伸不時出面緩頰：「葛大柱是討乞的，纔到這裡給我種地，那（哪）裡有銀錢，等到收割莊稼，賣了還你罷！」李存慕完全不理會，仍不住討索，他早失去了耐性。從交易之初至今、從葛大柱故居輾轉到此，在這兩年之中，他已陸續向索四、五次，仍是逋欠無償。

葛大柱被逼無奈，3 月初 3 日一早，支開了王伸獨自向李存慕說：「你跟我過嶺北尋得財東，支銀三、四兩先給你拿去。」李存慕不疑有他，肩起了棉被跟同葛大柱走了。此後，王伸就沒有再看過葛大柱。他向縣官舉證說當日傍晚，只有葛大柱一人回來。心裡狐疑，遂問起「李存慕怎麼沒來？」只見葛大柱「面色驚慌」，回說「給他銀兩走了。」又問：「何處得銀還欠？」葛大柱並不回言，自願進屋睡覺。王伸非得弄個明白，隔日（3 月初 4 日）起了個大早，纏著葛大柱問：「尋得何處財東？支銀幾兩？既得工價必不在這裡種地了？」葛大柱虛應故事：「不往別處去！」料想有不可告人之事，王伸窮追不捨，又不時好言相慰，「哄他說實話，應許替他隱瞞。」葛大柱才鬆口坦承「把李存慕領到嶺北打死，埋在獾鼠洞裡了。」顧不得方才應許隱瞞，王伸立馬「就把葛大柱綁上」，同時通知牌頭、鄉約。一行人押同葛大柱前赴案發地點察問來龍去脈，鄉約隨即起身進城通報。²¹

士等細事糾紛。但其職責僅止於此，無權加以裁決（瞿同祖，2003: 7-8）。

21 王伸供詞全文：「本年（乾隆 58 年）二月二十一日，這葛大柱帶領女人抱著孩子來討乞，要尋賣工地方。小的問他是山東人，就合他講定幫同種地，秋收後分糧。叫他在東屋存住，各自煮飯喫（吃）。二月二十六日下晚時，這已死李存慕肩著花布棉被來見葛大柱。小的問他姓名，也是山東人。夜間，葛大柱叫李存慕在小的屋裡睡覺。問李存慕說葛大柱借他銀兩二年多沒還，本利該銀十三兩了，尋來索欠的。第二日，李存慕向葛大柱討還銀兩，葛大柱回覆沒有，李存慕不依。小的向他說葛大柱是討乞的，纔到這裡給我種地，那

這又是一樁哄騙吐實、送官查辦的背叛橋段。人命重案總有熱心如王伸者，主動向鄉約、保甲通風報信，以便稟縣究處。從供詞上下文來推論，直迄人命事件發生的3月初3日，王伸與葛大柱的雇傭關係締結不過10日。但他對於葛大柱與李存慕過往恩怨的關注卻超乎尋常，從其緊追不捨、一再究問，可見一斑。

不論是前案中的柯盼郎抑或此處的王伸，在察覺異樣的當下，他們之能迅速、果斷地通報不法，恐怕是因為兇嫌之於他們，不過是陌生的外來者。兩造之間既無親誼的羈絆，亦未衍生如鄰里般守望相助的共存關係——身為班主、雇主，他們的資源相對較多，實不必仰仗犯有不法的受雇一方。在利害取捨的當下，主僱關係並不足以讓他們冒著問刑之險，隱匿人命情由。柯盼郎、王伸對於他人身上所可能隱藏的暗地故事，均極盡敏銳且表現出強大的究明動機。甚至不惜哄騙相誘，欲從嫌疑者口中掏出答案，或主動往看人命現場，屬實即報知鄉約、牌頭。

何以審判記錄如此花費篇幅、不憚繁瑣地細述班主、雇主們的苦心哄騙？作為容留、聘僱陌生人為自己種地、工作的雇主、班主，他們又為何這般嫉惡如仇，唯恐不能繩之以法而處心積慮、動作頻頻？王伸、柯盼郎並非正犯主嫌，他們作何反應、怎樣再三盤問，大抵不是案卷書寫的核心，對於致死人命的既定事實也不會有太大影響。審判記錄中，班主、雇主應對措施的類似資訊，只與知情者的責任有所關連。種種伏筆、鋪陳與不尋常跡象，無非是縣官傳遞給日後即將復核本案之上憲官僚的弦外之音：在知縣治下的村莊、街坊社區中，地保、鄰佑與相關知情者，確實善盡了他們的稽查、舉

（哪）裡有銀錢，等到收割莊稼，賣了還你罷。李存慕不聽，每日逼討。三月初三日早晨，見葛大柱向李存慕說你跟我過嶺北尋得財東，支銀三、四兩先給你拿去。李存慕應允。他們喫了早飯，李存慕肩著他的棉被同葛大柱走了。日落時，葛大柱獨自回去。小的問李存慕怎麼沒來？葛大柱面色驚慌，就說給他銀兩走了。小的問他何處得銀還欠？他並不回言，進屋睡覺。小的疑心。初四日清早，又向葛大柱尋問尋得何處財東？支銀幾兩？既得工價必不在這裡種地了？他說不往別處去。小的再三盤問，哄他說實話，應許替他隱瞞。葛大柱纔說把李存慕領到嶺北打死，埋在獾鼠洞裡了。小的就把葛大柱綁上，給牌頭李國仁送信，通知鄉約于國全，押同葛大柱到來查看。鄉約進城呈報。小的又問，葛大柱說他女人楊氏原是李存慕的女人，李存慕把楊氏賣給他的。如今被李存慕逼索銀兩，無處打算，纔把李存慕打死了。別的事小的不知道，是實。」

報之責。像王伸、柯盼郎這類相對處在周邊的關係人所以如此熱衷，對於他者的隱諱過往主動查究、通報，與其說是基於自發的、維護秩序的動機扮演社區警察，不如說是出於自保的敏感與憂慮。清代的律例設計、法司對地方治安的要求，促使他們執行這一糾舉勘核、屬實報縣的任務——糾紛一旦進入堂審，知縣將傳喚並對他們究詰取供。人們假定兇嫌所屬的近親、鄰佑、容留的雇主、關係人等等，可能會涉案，或至少熟知犯者的日常活動（Hegel, 2007: 87）。一旦案情爆發，他們可能隨著縣衙提訊而踏入官司訟累，甚或因疏於覺察而被坐以相應的刑責處分。

依據傳統中國法，親屬犯罪固得「容隱」，²²但在非親屬關係的一般人之間，無論知情與否，藏匿犯罪之人，俱得相應罪刑。清律名例「犯罪共逃」所載，因受他人犯罪之連累而致罪者，受連累之人皆照本犯減等科罪。所謂「因人連累」，專指「無心」之過誤，如：失於覺察者而言。²³若是有心故犯，如：藏匿罪人、資給衣糧、協助其逃走者，則屬刑律「知情藏匿罪人」所規範。亦即：知悉他人犯罪事發遭官府拘提傳喚，卻將犯人藏匿在家，不行告捕或送官究辦，甚至資給衣糧、指引犯人脫逃路線，或轉送他所藏匿者，其罪均減犯人所犯之罪一等。清律此條本於明律而來，但唐律早有相關規定。為使規範更周延詳備，清律制訂者於乾隆5年（1740）館修時，特別加入小註。針對那些尚未曝光、亦未經官府捕喚而藏匿者，問以「不應」之罪。²⁴

22 「容隱」，包庇之意。意謂骨肉之親可不相舉發，而罪不相及（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 634）。親屬相容隱是傳統中國法制的原則之一，當親屬中有人犯一般罪刑，其親屬可以為之隱瞞，而不受法律追究。若向官府告發或作證其有罪，法律反將判處相應刑責（〔清〕沈之奇，1998: 98-100；瞿同祖，1984: 58-61；武樹臣等編，1999: 135）。

23 《清律·名例律·犯罪共逃》：「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贖罪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此乃明律，小註係乾隆5年（1740）修改（〔清〕薛允升，1970: 027-00；〔清〕沈之奇，1998: 86-89；〔清〕吳壇，1992: 286）。

24 《清律·刑律·捕亡·知情藏匿罪人》：「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匿（他所

在王伸、柯盼郎的場合裡，他們所以處心積慮追問來龍去脈、主動究明人命始末，正為避免「失於覺察」之咎。犯罪情事雖未被官府所知覺、傳喚或追捕，但他們既已疑心可能存在的犯行不法，若未進一步稽查、告捕或送官查辦，則恐縣官將疑其有「藏匿」之嫌，照律仍可判處「不應」²⁵之杖罪。

二、驅趕

在「縱容通姦」的犯罪情境中，亦不乏旁敲側擊、追根究柢的周邊人士。與上述人命案件類似，犯姦情事下的主動究明，不免帶有幾分「防範未然」的色彩。

這是乾隆 16 年（1751），來自湖北的一樁致死縱姦本夫案。²⁶ 余氏（31 歲）與丈夫徐宇柱（32 歲？）都是湖北潛江人，自幼成親，育有二女。乾隆 11 年（1746），大水淹沒住屋，迫使他們輾轉遷移與宋紹孔（33 歲）為鄰。縱姦情事始於一場借貸關係。乾隆 13 年（1748）春天，徐宇柱貧苦難度，向宋紹孔借貸 500 錢。後者曾多次向討，徐宇柱無力措還，卻唆令妻子余氏與宋紹孔認做「乾兄妹」。到乾隆 13 年 7 月，在一次徐宇柱缺席的場合裡，宋紹孔藉索討欠銀之便，勾引余氏成姦。無法判斷本夫逋欠無償之時，著令妻子與債主認為乾親的目的何在。或許是寄望以虛擬的血緣關係拉近彼此距離，舒緩兩造因債務所致的尷尬。一個多月之後，徐宇柱又順勢央懇宋紹孔代贖褂子，囑令趁夜送還余氏，再次通姦。宋紹孔自此往來頻繁，姦宿不計其數。據余氏所供，姦情「丈夫都是知道的，只不當面說破。」縣官的審決記錄直接述及：「徐宇柱雖未明言賣姦，其實陰縱獲利。」姦通關係持續到隔年（乾隆 14 年）

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其（已逃他所，有）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隱匿）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清〕薛允升，1970: 393-00；〔清〕沈之奇，1998: 976-979；〔清〕吳壇，1992: 1021-1022；〔清〕薛允升，1999: 747, 766-769）。

25 由於人之情態無窮，律例無法備載，針對各種犯罪情境詳盡規範。當所犯之事沒有特定條例可以責處，但揆諸情理又是不應為時，律例處以「不應」。其刑度視罪情而定，情節輕者，只笞四十；重者，則杖八十（〔清〕沈之奇，1998: 951-952）。

26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457-011，乾隆 16 年 12 月 7 日。（不著撰人，1999）

5月，兩造因年歲歉薄，各自遷徙而中斷。

對余氏夫婦來說，乾隆14年（1749）實係窮極難過。余氏供稱那年大概有一半以上時日，她與丈夫雙雙罹病且遭逢年荒歲歉。過去不時以零星錢文兌換姦宿的宋紹孔，又搬到刀匠廟附近。兩造相距甚遠，縱姦勾當無從持續。外在客觀環境的變動，無疑加劇了赤貧的處境；在如此艱難的時刻，又因宋紹孔搬移他處而乏人照應，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夫妻二人決心到外地尋求活路，於是把房屋賣了，輾轉來到江黃花地方，租賃彭姓的一間草房暫住。直到乾隆15年（1750）開春時刻，這對處境堪憐的夫婦再次因宋紹孔前來拜年而覓得生機。徐宇柱向宋紹孔抱怨年歲到處不好，全家輾轉遷移，生活還是一般樣艱難。「你又出門去了，我們又病了，怎麼過日子!？」宋紹孔當即說起「長陽地方山田寬闊，在那邊種田很好過日子。」徐宇柱正愁沒有田種，滿心歡喜，打算同往長陽。當夜便留宿了宋紹孔，此舉顯然引來房主不滿，並且大動作反制。據余氏所供：

房主彭玉成知道宋紹孔在小婦人處一屋住，不依，請了鄰佑說話，丈夫也沒敢違他。停了幾日，又去叫宋紹孔來住了一夜。外面就有人說閒話，不容小婦人們在那裡住。因此約定正月二十八日起身，在張家溝會齊，恐一塊又被人講說。……二十九日到張家溝同宋紹孔一路，走在路上又曾姦過兩次，丈夫都知道的，原是彼此和好……

這樁縱姦情事最終因宋紹孔圖娶余氏作長久夫妻，二人聯手將本夫徐宇柱勒死而鬧上法庭。從余氏夫婦的反應看來，通姦／資助無疑是窮民瀕臨危厄時的一線生機。當兩造再次相逢，本夫一再邀約姦夫前來住宿，說明無論經濟、健康都處在弱勢的本夫，正積極設法恢復過往的扶持關係。官方法律視之為違法亂紀的「縱姦」情事，在窮民那裡，反成為另類的殘存之道。

徐宇柱不時向宋紹孔調頭寸，兩造既有姦情往來，後者亦出手相幫。日後只要宋紹孔與余氏姦宿，徐宇柱就「假意出門」。雖然誰也「不說破」，但本夫默許姦情已是彼此心知肚明的事。縱姦／資助的聯盟關係，在「默會致知」之中進行。宋紹孔供稱乃父宋玉階「也有些聽聞小的在徐宇柱家花錢」，

急著帶他上長陽，好阻絕雙方繼續往來。這說明交易之外的第三者，得以輕易識破箇中的「賣淫」本質。官府的上呈報告記載：「徐宇柱家因止草房一間，別無內外。」空間的限制，使窮人的偷情私密無所遁形。無怪乎「房主、鄰佑都不依，說小的（宋紹孔）與余氏有不端的事，要趕他們走。」左鄰右舍的串連抵制顯然奏效，以致余氏一家在與宋紹孔前往長陽的路上，各自先分道而行，中途再會齊同走。為的正是避人耳目，以免縱姦關係擴大渲染，甚或引起保甲側目。

街坊鄰里的閒言碎語，當是傳統社會的獨特產物。貧寒階層的女性即使為了生活必須拋頭露面；但她們也與權勢家庭的女眷一樣，受到人們意識形態上認為的應有體面所規範。余氏便是因房主疑其不端，而遭驅趕。普通人家的婦女出外做農活、在市場裡買賣交易、在河邊洗衣打水，正是這些日常瑣務使她們有機會湊在一起閒話家常。人類學家發現，小民之間聊是非、道長短的閒言碎語，其實是一種可資利用的工具或迂迴策略，對於家庭或社區裡濫用權威的人起了有力的社會控制效果（Wolf, 1968: 15, 19-20; 白馥蘭 [Francesca Bray], 2006: 112）。暴力對待妻子的魯丈夫、凌虐媳婦的惡婆婆，在鄰居說長道短的壓力之下，可能會有所收斂。而在余氏故事裡，鄰居的口舌又成了房主抵制困擾的工具。藉著請來鄰佑說話以間接傳達不滿，並順勢趕走這些可能為他招引麻煩的房客。

對於不端情事的積極干預，當不僅僅出於縱姦、賣淫的非法性。更直接的利害關係還在於身為房主而未能抵制通姦不法，恐將招來縣官咎責。繼1723年（雍正元年）清世宗頒佈一系列除豁賤民措施之後的18世紀到19世紀中葉，清代當道仍多次增訂新條例，用以杜絕民間任何可能存在的非法性關係。²⁷ 律例不僅著力於規範執業娼妓，還試圖約束婚姻脈絡之外的通姦、縱

27 近來學者認為1723年雍正帝除豁賤民、禁革官妓的結果並不只是一種身分的「解放」，還可能是加諸一套更嚴厲的束縛。賤民身分的解除等於是將過往的賤民視作「良民」看待，將其身分拔擢為「良」的同時，也意味著他們的日常行為必須以更嚴格的「良」人的道德標準來檢視。過往樂戶、娼妓從事風化事業的合法性已不復存在。無論一個女人的身分是良還是賤，婚姻脈絡之外的性，都是違法的（Sommer, 2000: 210-304）。有關1723年之後，新條例的設置及立意，詳見：〔清〕崑岡等修，1997：卷158：571-573；Sommer, 2000: 278-282。將雍正帝除豁賤民視為身分解放的研究，參見：寺田隆信，1992: 487-507。除豁賤民

姦或賣淫。其一，針對官媒、人牙²⁸擅將「當官價賣」之婦久養在家，希圖重利而逾期不賣；甚至逼勒賣姦或賣往娼家妓院者，不僅官媒人等應受杖、流、枷號之罪，地方官亦有查拿究辦之失，應同受參劾議處。²⁹

其次，若有縱容、抑勒妻妾、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除了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所載科罪外，縱容抑勒之人還需在自家門首，枷號一個月。³⁰在「自家門首」戴枷一月，形同將懲處「公然展示」。這不僅是為引出犯者內心的羞愧意識，使縱容、抑勒家中女眷通姦或為其拉皮條者心有所愧；³¹同時也不無「殺雞儆猴」之意，要讓觀看的鄉里鄰佑知所警惕。這無疑是利用了小民在社區裡的榮譽、臉面邏輯，作為法治、教化及社會控制的憑藉。³²

之後的法律、身分變遷及其社會影響，亦參見：經君健，1993；曼素恩（Susan Mann），2005：40-47。明清時代人們日常生活中，對於良、賤身分的意識與感知，詳見：岸本美緒，1997：403-427；2003：81-131；2008：257-281。

28 「人牙」意指販賣人口的買賣介紹人。「官媒」則指婦人之充官役者。清代地方官若遇發堂擇配之婦女，即交其執行，故稱官媒。另外，官媒亦兼看管女犯之責。如有罪當斬、絞監候之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清〕吳壇，1992：963；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618）。有關「官媒」的研究，詳見：Sommer, 1994：395-407。

29 《清律·刑律·犯姦·買良為娼》條例：「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議處。」此條係雍正2年（1724）刑部議准定例，乾隆5年（1740）改定（〔清〕薛允升，1970：375-01；〔清〕吳壇，1992：962，963；〔清〕崑岡等修，1997：卷825：125）。若境內有官媒犯此條而所管地方官不實力查拿，一旦被上司查出或別經發覺者，地方官照「不實力奉行查訪窩家例」，罰俸一年（〔清〕崑岡等修，1997：卷99：587-588）。

30 原文詳見《清律·刑律·犯姦·買良為娼》條例。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5年（1740）、嘉慶14年（1809）修改，咸豐2年（1852）改定（〔清〕薛允升，1970：375-04）。「枷」是一種木製的矩形刑具，中有圓孔。當被處以枷號時，即將枷套戴於犯者的頸脖。清律對枷的重量有所規定，戴枷的時間亦視罪情而異，有時幾天，也有長達幾個月甚至幾年。犯者戴枷之後，雙手再也無法碰觸頭、臉，肢體活動範圍自然受限。無論進食、睡臥，都很不便（〔清〕薛允升，1970：001-03；德克·布迪、克拉倫斯·莫里斯，2008：88-89；麥高濤，1998：162-164）。

31 據清初李漁（1611-1679）〈祥刑未議·論刑具〉所言，枷號之寓意非在限制犯人活動或以重量示懲，而是為了「動本犯羞恥之心」（〔清〕賀長齡、魏源等編，1992：卷94：16b-17a；〔清〕盤嶠野人輯，1997：44-45）。

32 學者認為無論是傳統中國的保甲制度抑或近代中國共產黨的「勞改」運動，家庭在懲戒體

保甲、鄰佑相互監督、稽查的功能也被納入新例的設計方案中。那些未經官府所許可的無籍之徒，抑或地方上稍有地位的生監、擔當衙門職務的差役、兵丁等等，如有「窩頓流娼土妓」，或收受娼家賄財而挺身架護，俱得相應之罪。收受娼家財物者，以枉法計贓來論罪。³³ 鄰、保知情卻隱匿不告，坐杖八十。如因受賄而知情不告，亦准枉法論罪，計贓從重科斷。同時將失察之地方官，遞交刑部議處。³⁴ 一旦拿獲「窩娼並開設輦棚」之犯，除該犯照例治罪外，知情卻將房屋租賃與之窩娼的屋主、容留的鄰、保等等，均依窩娼時日之久暫，分別責以相應的刑罰處分。房屋亦可能被沒收充公。³⁵

系中均扮演關鍵角色。中國社會的治安與規訓都是透過一種對「羞辱」、「責備」的「公開展示」來運作 (Dutton, 1992)。

- 33 「枉」者，曲也。謂官吏應執法，卻偏曲徇私，收受請託人之財，而曲法論斷者。「枉」字所包甚廣，凡於法有違礙者，均屬之，其刑罰根據其所收受賄財之多寡而定 ([清] 沈之奇，1998: 849-858)。
- 34 《清律·刑律·犯姦·買良為娼》條例：「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無籍之徒」與前註「藉充人牙」互為對照，意指未經官府許可的一般人。此條專言「窩娼」之罪，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元年 (1736) 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定例。另一為乾隆 25 年 (1760) 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乾隆 32 年 (1767) 刪併 ([清] 薛允升，1970: 375-02; [清] 崑岡等修，1997: 卷 825: 125-126; [清] 吳壇，1992: 962-963; Sommer, 2000: 365, note 13)。正文中，余氏賣姦／資助案例發生時 (乾隆 16 年 [1751])，清廷尚未將房主之罪纂成定例 (嘉慶 16 年 [1811] 才針對房主將房屋租賃他人窩娼加以規範)。但針對鄰保知人窩娼卻隱而不告的相關懲處，早在乾隆元年定例內便已存在，至乾隆 5 年 (1740) 館修入律。窺知余氏一家縱姦賣春的房主彭玉成，可能依此律而受懲。他若是隱匿不報或不加驅逐，一旦事發，恐將為自己招來杖八十的刑責。
- 35 《清律·刑律·犯姦·買良為娼》條例：「京城內外，拿獲窩娼並開設輦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鄰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輦棚即被拿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鄰保，笞四十。若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窩娼開設輦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儻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此條專言房主之罪，係嘉慶 16 年 (1811) 奉旨纂成定例 ([清] 薛允升，1970: 375-03; [清] 崑岡等修，1997: 卷 825: 126)。有關 1723 年以後，清代當道針對窩頓娼妓、察拿舉報賣春之舉等新條例的討論，參見：Sommer, 2000: 278-282。

清代知名的法律學者薛允升（1820-1901）曾提示「無籍之徒及生監窩頓及架護流娼」、「知情租給房屋窩娼及開設輦棚並鄰保知情容留」二例所規範者，非止於流娼土妓。蓋清律當中載明雞姦各條，卻獨缺「男子賣姦」之例。推測「開設輦棚」即是「男子賣姦之處」，所以與「窩娼」並論，正是律法間接規範男子賣姦之意。³⁶ 案例所見，男子賣姦常與某些行業相涉，特別是剃頭之人、澡堂業者、開班教戲、唱戲之流。³⁷ 如：張添佩等開設浴堂，商同劉珍等雇覓良民子弟賣姦圖利，乃依誘買良家之子為優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分別首從定擬（〔清〕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1968a: 3354）。³⁸ 陳大、王玉興各自開設剃頭輦棚，先將學徒舖夥雞姦，復令其賣姦，二人均照「窩頓流娼」月日經久滿徒例，再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清〕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1968a: 3354）。³⁹ 據此，則「窩娼」與「開設輦棚」雖不盡相同，但對於娼家的驅逐及窩主、房主的懲治，並不僅限於流娼或執業的妓院，還包括隱匿在特殊行業底下、男性之間的賣姦行徑。

利用保甲逐妓的措施，在 1723 年以前的官箴書中已有所載，但思考邏輯不盡相同。彼時認為娼家妓院實是犯罪聚集之淵藪，與 1723 年雍正帝禁革官妓之後，直接將娼妓、婚姻脈絡之外的性關係視為不法而加以掃蕩者，略有出入（Sommer, 2000: 280）。1694 年出版的著名從政指南《福惠全書》指出「娼妓者，亦盜賊之窩家也」（〔清〕黃六鴻，1978: 卷 23: 14b-15a）。⁴⁰ 欲作奸犯科必先糾黨計畫，為掩民人耳目，最方便的場所就是妓院。此所以流娼妓

36 原文為：「男子拒姦殺人有例，和同雞姦有例，而無男子賣姦之條。開設輦棚，其即男子賣姦之處呼？特例未明言之耳；與窩娼並論，蓋可知已。」（〔清〕薛允升，1970: 375-03）。筆者從 Sommer 的研究中得知此條史料，並留意到薛允升的相關暗示（Sommer, 1997: 144）。

37 據 Meijer 研究所指：「輦棚」又名「乾棚子」，即男性妓院之謂。《刑案匯覽》中的男性賣姦之所，多與剃頭師傅、澡堂業者相涉（Meijer, 1985: 114）。Hinsch 則指出舞台上男扮女妝的優人，通常與男色賣春相結合（Hinsch, 1990: 72）。

38 本案乃嘉慶 22 年（1817）晉撫所提。

39 本案乃嘉慶 24 年（1819）奉天司現審案。清律五刑的刑等劃分，載諸「大清律總目·五刑之圖」（〔清〕沈之奇，1998: 13；德克·布迪、克拉倫斯·莫里斯，2008: 69-72）。

40 不止黃六鴻將妓院視為賊窟，其他官人、文士亦有同樣的想法。類似記載，詳見：〔明〕呂坤，1997: 572；〔清〕李漁，1992: 卷 14: 485-486；張偉仁主編，1986-1995: A018-109，順治 11 年 1 月 19 日。

館必須驅逐之因。另有官箴書呼籲牧民者責令娼家妓戶，如發現行蹤不定、面生可疑男子，必須報知保甲處置（〔明〕呂坤，1997: 573）。地方上若有無恥富豪、不肖劣衿「希網荐枕之利」，甘為娼家之護符者，責令保甲密稟，一體治罪（〔清〕黃六鴻，1978: 卷 23: 15a）。康熙年間刊刻的浙江《天臺治略》亦述及逐妓措施。略有不同者，《天臺治略》進一步將「鄰佑」納入相互稽查、舉報不法的體系裡（〔清〕戴舒庵，1662-1722: 卷 4: 21a-22a, esp. 22a）。

在官方視野裡，舉凡面生可疑、不務正業、男女混雜、學習拳棒、邪教聚眾等形跡可議之輩，都是保長、甲長所應提高警覺的特定跡象。⁴¹ 保甲稽查之能滴水不漏、圍堵不法，背後的深層理念在於：閭閻小民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都逃不過親鄰耳目，因而取證於鄰佑。不法之行若是「鄰佑共聞、共知」者，鄰、保理應及早防範、追根究柢。將社區鄰里組織起來以相互稽查、監督，則陌生可疑之人、違法犯紀之事，便難遁形於一般守法小民之中（瞿同祖，2003: 251-252）。

乾隆 8 年（1743），有一件來自山東的案例。⁴² 楊倫與妻子張氏（31 歲）遊走四方、唱曲度日。因貪圖吹手周啓龍（33 歲）合夥掙錢幫養，遂縱妻通姦達 3 年之久。楊倫自改其名為周大，與周啓龍假扮親弟兄掩人耳目。在一次漂流走唱到新地方時，二男一女的同居組合終於引人側目。楊倫的房主供稱：「周啓龍與楊倫住的房子原無鄰佑，周啓龍與張氏通姦，小的並不知道。只聽說頭幾日，里地因這張氏與周啓龍不像親叔嫂，去查訪過。那楊倫有無縱容，小的如何知道呢？」供詞語調透露著一絲理所當然。犯者所居之地既無鄰佑以為稽查、舉報，那麼，即令身為房主，自然也無從得知。

本案終因里、地積極敏銳，揭穿了箇中不法。「張氏與周啓龍眉來眼去」，經驗老到的里老、地方質疑二人「原不像親叔嫂」，主動前往查訪。此舉確實

41 原文為：「面生可疑及無營業、不時往來居住、游手酗酒、非親非故、男女混雜、學習拳棒、邪教聚眾、窩娼窩賭、私鑄拐略，形迹顯著為鄰戶所共聞者，甲長告知保長，保長轉報官司，及早根究。甲長報到，保長隱匿，罪在保長，則不法之事、奸匪之徒，已無所容矣！」（〔清〕陳弘謀輯，1997: 569-570）。

42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201-006，乾隆 8 年 4 月 30 日。（不著撰人，1999）

令楊倫心生顧忌而萌發驅逐之念，對妻子說：「如今被里、地查訪，恐怕人看出來不便，要打發周啓龍往別處去。」從楊倫反應可見，責賦鄰、保就周邊異樣提高警覺、向面生可疑者主動盤查，確實對縱姦情事下的個別當事人發揮了零星、短暫的抑制作用。但這一相互監視、稽查的效果，不應被誇大。楊倫的縱姦情事所以鬧上官府，正因他訴及打發姦夫，卻反遭琵琶別抱的妻與姦夫先行下手殺害。歸根結底，縱姦情境裡的三人關係不僅只是金錢、物質的交換，還可能有心靈、情感質素牽涉其中。妻子既已心屬姦夫，自不願順從本夫打發他去的安排。由於本夫與妻子對縱姦態度的不一致，使得里、地稽查徒然造就夫、妻之間的矛盾，甚而成爲人命的導火線。就此一結果而言，不僅沒有嚇阻姦通不法，反間接導致合謀致死親夫以圖長久的局面。

案卷記錄畢竟還是衙門審訊之下的產物，公堂上所展現的嫉惡如仇，難保不是法庭審判時所表現的「應然」反應。就算左鄰右舍對縱姦、賣妻情事持有堅定不移的貶抑，基於人類情態萬千，斷無法假定每個個體對於他人的可疑犯行，都將始終如一採取行動。官方期待知情者對犯姦不法稽查舉報，但他人的醜行勾當除非對自己造成立即損害，否則在「未造成人命之前」，男女間的私秘苟合也可能被界定爲別人家的「閒事」。乾隆 14 年（1749），朱文廣、朱文進恰好作爲縱姦本夫黃元義的鄰佑。他倆在人命事故爆發之前，正是做爲「中介」的傳話人而存在。當黃元義多次向姦夫張二索借錢銀不果，便央懇他們出面，拒絕姦夫往來。二人在公堂上異口同聲辯護說：「姦情是曖昧事，小的們不曾親見。況別人做醜事與小的們何干？故沒有人管這閒事。⁴³」若非引發人命使私通不法浮出檯面，「姦情」就算爲人所知覺，卻因其隱諱曖昧、難有親眼實據可憑，以致成爲旁觀者不願主動插手的自辯之詞。不幸的是，隨著黃元義輾轉死於非命，朱文廣、朱文進也身陷纏訟，面臨官府究責。問刑官以爲二人「明知黃元義向張二借錢，原有曖昧之事」，不行舉報，反「爲之作中」，各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完結。據此，則舉報與否，牽涉知情者在當時、當下的心靈與意志選擇。態度漠然、不願涉入者，仍可望便宜行

43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459-004，乾隆 16 年 12 月 15 日。（不著撰人，1999）

事、僥倖過關，只要犯罪之情不被揭露；若不幸引發人命重辟而上行官府，可就不是這麼一回事。

舉報犯行不法雖是律例所規定並期待知情者確實貫徹者，但它同時也是一種牽涉人心、見仁見智的抉擇；基於姦情隱晦曖昧，不願多管閒事、招惹麻煩者，仍是不乏有人。因之，白紙黑字的「理論」規定與實然層次上付諸「行動」之間，恐怕還存在著微妙的落差。有鑑於此，上述清政府的新條例、新措施對於禁絕娼妓、賣淫是否帶來樂觀的結果？它們究竟在實然層面上發揮多少作用？這些問題誠有可議，法令的實際成效也很難估算。雍正 7 年（1729）湖南地區就曾接獲上級官員的嚴行曉諭。內容提及：逐娼去穢雖為安良善政，但地方惡徒往往與甲頭、捕役合夥勾結，不僅沒有真憑實據甚至假藉逐娼之名，恣意勒索良婦或報復私仇。種種弊端皆因「府縣奉行不善，以善政即遺民害」（不著撰人，1820：卷 11：39a）。直迄乾隆 54 年（1789），刑部依舊抱怨地方文武官吏對境內土娼流妓有失察之咎，未能確實貫徹（〔清〕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1968a：3352-3353）。⁴⁴ 各地州縣官恐怕也只關心治下的不法，兩縣交界的邊境地帶，或因管轄權責曖昧不明而相互推諉。甚者，地方官員轉任頻繁，一旦任滿他去，原有的娼家妓院又再度猖獗林立（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1989-1996：375；Sommer, 2000：294, 297-298）。

19 世紀末出版的官箴書甚至直言娼婦「豈能盡誅？」清源之法當為其發媒擇配，使各得其所。否則，地方官就算嚴行厲禁，只怕落得「書差假以需索、地棍假以訛詐」的局面。若果差役認真查拿、斷不容留嚴加驅逐，恐徒然使其「奔走他方」，重操舊業，因為這些人「非賣娼無可為生」（〔清〕文海，1997：722）。清末律學家薛允升批判禁妓措施，已淪為「徒設科條」的無謂之舉。官方禁革樂戶、驅逐土娼流妓的努力，反導致民間私娼盛行，更可能另闢蹊徑，為土棍、吏胥包庇不法、貪得賄財大開方便之門。⁴⁵ 新的政令、

44 有關州縣官「失察土娼」的討論，參考：Sommer, 2000：287, 366, note 22。

45 薛允升曾評論道：「本朝罷教坊司，改各省樂戶，係革前明之弊政，並非連娼妓一概革除也。歷代所不能禁者，而必立重法以繩之，似可不必。然究其實，百分中，又何能禁絕一分耶？徒為土棍、吏胥，開得規包庇之門而已。再如娼優於犯案枷責之後，能令其改業為

條例在付諸實踐之際，恐怕仍多有疏漏。

然而，新條例的設置至少還意味著：清政府已將娼妓、賣淫、婚外性關係等等，劃歸為一種犯罪範疇，並試圖在「行政層面」上，提供更完備的禁制措施（Sommer, 2000: 282）。目的在促使上至地方官、生監、衙役、兵丁，下至鄰、保，甚至社區裡的一般人，全都上緊發條，對鄉里中可能存在的土娼流妓、通姦、賣淫之舉，負有掃蕩之責。肅清不法性關係彷彿成了全民運動，不僅是有關單位的職責，一般小民也不容窩留隱匿。就此而言，余氏房主的敏銳質疑、亟欲驅趕，顯得其來有自而可以理解。地保基於職責所在，將縱姦情事以「窩娼包姦」之名通報並加以驅逐者，在刑科檔案裡更是不乏所見。⁴⁶因為不發生重大情事則已，一旦致死人命，必然招來官府質詢究問。房主若知悉不端卻未嚴行驅逐、地保若未及時糾舉報縣，則恐禍延己身，受到官府的究責。⁴⁷

三、親誼容隱

如前所述，不應假設所有知情或窺見端倪的關係人都會秉公辦理，將違法犯紀之事如實舉報。保甲、鄰佑等關係相對較遠的人為免訟累，或許寧願從實告官，但親戚之間是否因圖求自保而大義滅親，則更是左右為難、見仁見智。

受到房主彭玉成驅逐的余氏一家，終於踏上前往長陽的道路，並順利與姦夫宋紹孔會合，一行人準備投靠宋紹孔在長陽當差的姑夫龔士傑。就在前往目的地的路上，一段不愉快的插曲使余氏因氣忿所激，與宋紹孔一同勒死

良民乎？不過仍為娼優而已。徒設科條，無謂也。」（〔清〕薛允升，1970: 375-04）學者認為官妓之革無異於為民間色情風化業者頒發執照，使私營妓業有繁榮之機。走投無路的樂戶、娼優者流，唯有投入民間經營的商業娛樂圈以維持生計（嚴明，1992: 131-132；曼素恩，2005: 162）。

46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141-008，乾隆6年4月11日。（不著撰人，1999）

47 當東湖縣將余氏及姦夫宋紹孔遞解回潛江縣衙審訊時，知縣便「拘集房主，究出實情。」從案卷上下文看來，房主彭玉成乃是做為一個協助還原真相的證人角色。他不曾窩娼或隱匿姦情，因而在刑部的復核紀錄裡，並未責以任何刑罰。

丈夫徐宇柱。⁴⁸

余氏難以排解的怨憤，其來有自。乾隆 15 年（1750）1 月 29 日，徐宇柱一家 4 口與宋紹孔聚齊後，便浩蕩趕路。在這途中，余氏仍與宋紹孔兩度苟合，徐宇柱盡是知情。走到松滋縣地方，徐家已經沒有半毛錢，被迫將僅剩的一條布被當錢使用。不料，徐宇柱瘧疾發作，沒有棉被覆蓋，體弱害冷，山路走不動，盤纏又將告罄。他步履蹣跚、情緒低落，邊走邊遷怒妻子誤聽宋紹孔之言出來受苦。這番抱怨無疑令妻子難受，顯然也激怒了宋紹孔。後者自認出於好意，想安置余氏一家。過了宜昌府，宋紹孔竟私下向余氏商量說：「（妳丈夫）是病鬼，不如到沒人的地方勒死了，我們到四川過快活日子去罷！」余氏對於宋紹孔的提議置之不理，但也沒有向丈夫說知。她的沈默反應，被宋紹孔解讀為「允從」，此後便「有心不走大路，只揀小路山裡走」，以待機會下手。⁴⁹

2 月 16 日傍晚，天下起了大雨。一行人終於走到長陽境內沿篁區一帶。徐宇柱病發難耐，抱著小女兒坐在石頭上喘息。宋紹孔也放下肩挑擔子，等待落後在途的余氏母女。天雨路滑，余氏背著大女兒行走，不慎摔跤跌落坡下。徐宇柱仍自顧著休息，對妻漠不關心；反是宋紹孔轉回相扶。余氏心寒、失去了耐性，氣沖沖問：「病鬼在那（哪）裡？」宋紹孔回說：「你丈夫病發了，前面坐在石上哼呢！」眼見四面無人，余氏又氣憤當頭，正是機不可失。當即火上加油，接著低聲說：「不如趕此地沒人，你去把他手扯住，我來勒死他。」她的脆弱情緒加上他不時的搬弄挑播，終於使情況失控。「余氏那時在氣頭上，應允了！」在行兇後不久，這對姦通男女爲了規避衙門緝捕，開始亡命天涯。

當聽聞姦夫勒斃本夫，以便雙宿雙飛的提議時，余氏「並不言語，也不向他丈夫說知。」案卷記錄特別描述余氏的當下反應，多少是一種預作鋪陳。

48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457-011，乾隆 16 年 12 月 7 日。（不著撰人，1999）

49 據宋紹孔所供：「過了宜昌府，走到點心坡地方，小的就起意與余氏私地商量說是病鬼，不如到沒人的地方勒死了，我們到四川過快活日子去罷！余氏聽了這話並不言語，也不向他丈夫說知，小的知道他已允從了，就有心不走大路，只揀小路山裡走，卻沒有好下手處。」

正是爲了向復核本案的上司官僚暗示妻子在整起事件中的牽涉程度，進而衡量她對人命的責任——在第一時間，她並未制止謀殺計畫。儘管如此，後見者仍有理由相信，勒死親夫多少是她一時興起的意氣用事，並非預謀。余氏自言：「心裡也恨丈夫埋怨……。天將晚了，地下不好走。小婦人背著大女兒落在後頭滑倒了，丈夫也不管，是宋紹孔轉來扶小婦人起來……」因此，當宋紹孔再次慫恿要勒斃丈夫時，「小婦人在氣頭上，應承了。」相對於余氏負氣致死本夫，姦夫宋紹孔之於人命卻是蓄意謀殺的，從「有心不走大路，只揀小路山裡走」可見。通過這些不著痕跡的行文與鋪陳，縣官試圖讓復核本案的上憲衙門接收到諸如此類的細微資訊。同時又藉由宋紹孔之供再次強調：「小的雖有妻子，因他性子倔強，從前他知道小的與余氏通姦，他就說閒話。小的想謀死了徐宇柱之後，『且將妻子丟在家，就把余氏在外當妻子，並不想賣他』，是實。」種種修辭、行文、敘述排列，補強說明了致死本夫既非出於齊人之福，亦非貪求嫁賣得錢，實是爲謀奪人婦以圖作長久夫妻。

在勒死徐宇柱的兩日之後（乾隆15年2月18日），宋紹孔帶著余氏與她的兩個女兒動身離去。原以爲天衣無縫的殺夫秘事，卻在休憩的旅店裡，撞遇姑夫龔士傑而曝了光。姦通合謀致死人命很快就被識破。龔士傑職爲長陽汛兵，對於不法端倪只怕有更高的敏銳與警覺。眼前妻姪隻身帶著陌生婦人連同兩個小女娃，已使他滿腹狐疑；繼而又想哄騙過關，向他詭稱余氏「是妻子」。龔士傑立刻質以：「沒聽得你有兩個女娃的話？」一語拆穿。宋紹孔當即語塞，狡辯無詞，只得實說：「這余氏是相與的。」龔士傑又窮追不捨：「余氏丈夫是何姓名？現在那（哪）裡？」料想隱瞞不過，宋紹孔只得將通姦、謀害情由全盤告知，龔士傑當即「變了臉」。過了好一會兒，才開口要宋紹孔先到自家裡來，再做打算。眼下姑夫面色不好，宋紹孔心虛膽怯，自不敢貿然前往。只推說天雨打濕，待「晾乾了衣服，明日來。」當夜便與余氏相商，打算一路往四川去，以免又撞遇熟人。不料事與願違，在動身前夕就被宋紹孔之父逮個正著。據宋紹孔所供：

到（十九日）夜裡，不想小的父親尋到店裡，把小的同余氏拿住盤問，小的也實說了。就被父親拴了，送交天海坪塘上。二十日，龔士傑

也來了，要把小的們送官。小的同余氏跪著哭求，父親也說他年老了，只有一個兒子，求要方便些。龔士傑說：「我有道理！」自己寫了稟帖，打發他大兒子龔坤押送小的與余氏到營裡出首「拐逃」，轉解到東湖縣。小的與余氏商量見官只認拐逃，不可說出謀害的事。大家沒有說出來，東湖縣就把小的們解回潛江審訊，究出謀害情由，關解案下審訊的……

面對姑夫龔士傑一再究問，宋紹孔不但毫無招架，甚至自行托出真相。原因無他，二人誼屬姻親，龔士傑又是長輩，「小的（宋紹孔）家事他是盡知的！」在得知謀害情由的當下，龔士傑就「變了臉」，又試圖說服宋紹孔先到自家裡再做打算；礙於姑夫臉色不善，宋紹孔自是推託不往，當即與余氏商定往四川去；好巧不巧地，隔日夜裡宋父就前來盤問控人……。這些次序井然的情節、環環相扣的因果與邏輯描述，多少摻雜了敘供者的潤飾、想像與重新調整編排，致使審判紀錄在字裡行間潛藏著「虛構」（fiction）元素。⁵⁰ 儘管如此，讀者仍可輕易捕捉、想像案件情境中，無論至親人等抑或疏遠親誼，當他們在面對家族成員涉及人命重情時的緊張與謹慎。

龔士傑對於宋紹孔的心機與敏銳，正如前文的班主、地主之於形跡可疑的雇工一樣。有所異者，「親屬」關係在本案中挑戰了官方所期待的相互糾舉、查拿報縣。禁不起宋紹孔父子一再哀求，龔士傑雖身當汛兵之職，仍冒險以折衷策略相救。亦即以罪情較輕的「拐逃」送官查辦，而不正面報知「謀害」實情。這一避重就輕的舉報之策，實際是力圖在親誼情面與法律義務之間求取平衡。宋紹孔供詞中亦辯護道：「龔士傑他是因親戚徇情的，小的們一路盤費也沒有，那（哪）有銀錢賄囑他呢？」此語多少透露了案件執筆者的修飾與伏筆（身為晚輩，宋紹孔不可能直呼姑夫的名諱），藉此點明本案雖係知人謀害

50 刑科檔案係案卷執筆者根據罪犯、目擊證人、知情者等各方所供，書寫成具有起承轉合、邏輯合理的「故事」。一則情節完整、因果相符的審判記錄，仰賴執筆者的重整、編排與語氣、行文措辭的選擇，這當中多少潛藏著「小說」品質（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Natalie Zemon Davis]，2001；唐澤靖彥，1995: 212-250；1998: 306-330；2001: 2-17；2009: 80-107；Karasawa, 2007: 101-122）。

卻未據實舉報，但這僅僅是出於「親誼」難怯，而非「貪贓賄賂」使然。清律固有容隱之條，但只限於「同財共居」，或是服制在「大功」以上、別居的內外親屬，相為隱匿方得無罪。非同居的小功以下或無服之親而容隱者，仍須負擔部分罪責。⁵¹龔士傑乃宋紹孔姑夫，誼屬「無服」之親。依清律「親屬相為容隱」原則，得以減凡人罪一等。審判官依律究其「故縱不首」之失，龔士傑革去塘兵之職，並依「知人謀害他人不首者，杖一百」，照律減一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發落。⁵²

「知人謀害他人不首」一語所涉，當指刑律人命範疇中「同行知有謀害」所言：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擋）、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⁵³

51 《清律·名例律·親屬相為容隱》：「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異同，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此條為明律，小註係順治3年（1646）增修（〔清〕薛允升，1970: 032-00；瞿同祖，1984: 58）。

52 《清律·名例律·五刑》記載杖刑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到一百分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減。龔士傑原應杖一百，減一等，故杖九十。清律笞杖決罰可以折責，並非實打。據薛允升所言，清初笞杖數目「以五折十」計算。至康熙年間，改為「以四折十」計算，且除去不及五的零數（〔清〕沈之奇，1998: 13；〔清〕薛允升，1970: 001-00）。此處，龔士傑應決杖九十，折責結果： $\left(\frac{90}{10}\right) \times 4 = 36$ 。除去不及5的零數，則折責之後僅以35板發落。研究認為清代笞杖刑的行刑工具在尺寸上，比起前代增大好幾倍。故而必須折責，以減少笞杖的實際執行量。若實打的話，受刑者可能會被打死（德克·布迪、克拉倫斯·莫里斯，2008: 71, 74）。

53 此原係明律。詳見《清律·刑律·人命·同行知有謀害》。（〔清〕沈之奇，1998: 712；〔清〕薛允升，1970: 301-00）。

「同伴」者所包甚廣，「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等等，無論親誼抑或一般人，均涵蓋在內。而「謀害」一詞，則泛指所有「謀殺」情節；不拘泥於謀財害命，只要有謀害之情者，均屬之。律意在使知情的同行人在謀害情事發生之前，即行阻擋；在謀害已行之時，出手救援；即使阻、救不及，亦當報官往捕。但「謀害」既未付諸行動，則其先曾否阻擋，亦不得而知。故本條所重者，更在於「不救護」。或有原先不知而無從救護、畏懼兇手而不敢救援，甚至害怕牽連拖累而不願告官者，案件情節不一而足，均當原情酌斷。若事發之先雖不阻、救，而事後能首告者，亦得以免罪。此律所以重至「杖一百」，緣於律例制訂者預設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獲悉他人醞釀謀害，當及時採取阻、救行動。事先既不阻、救，事後又不首告，則是「縱容謀害」（〔清〕沈之奇，1998: 712-713）。如此便不難理解何以龔士傑之類的案件相關人，在面對周遭的人事異樣、心有所疑之時，一再向宋紹孔盤詰究問。沒有今人所謂「隱私」概念，取而代之的是「關切之情」，律例責賦他有當然之義務，追根究柢。

案情至此，牽連受累者，非止於一二。隱匿人命固因龔士傑徇情所致，保甲、地鄰卻有查知、舉報之失。按保甲措施的內部原理，若能確實相互監督、查拿舉報，則官府理論上便可及時掌握個別家內的細節異樣。若非保正、甲長、地主粗心略過甚或合作隱匿，龔士傑要瞞天過海、隱去人命，就有一定的困難。循此邏輯，則保甲、地鄰受到株連便不得不然。一如骨牌效應，一個環節出錯，地方稽查體系裡的相關人等都難辭其咎。各級審判官均同意將「不行驗報」的保正李文元、甲長王維周分別革去保、甲職務，與地主冉國卿等3人，俱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律，杖八十。⁵⁴」各折責三十板發落。

54 《清律·刑律·盜賊·發塚》：「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髣髴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清〕薛允升，1970: 276-00）

肆、兇嫌的反制

不論對個人或家庭而言，敦親睦鄰、相互照應都是傳統社會中永續生存的不二法門。但另一方面，法律或審判上的設計卻又責賦親族、鄰里對彼此之間的過失罪咎有事先糾察舉報、事後在衙門作證呈供的義務。日常相依互助的左鄰右舍、因血緣或姻親而成就的親屬人等，極可能就是目擊證人，甚至是告密者。親朋鄰里既為自保而相互稽查、糾舉報驗，凸顯傳統中國社區裡的秩序調節、鄰保監視查拿機制在實踐層面上，與儒者強調的「里仁」境界之間，存在著棘手而兩難的哲學困境。

這是乾隆 31 年 (1766)，來自中國東南、一樁尚未完成的賣妻交易。⁵⁵ 案件主角古北受生性浮浪、無以治生。他先將親子賣錢花用，繼又打算把妻子洪氏騙往廣西嫁賣得銀。其堂兄古立芳、古立志趕到渡口，見古北受正拉扯妻子下船。即行阻止喝罵，欲拴綁古北受回家投訴族叔古達進處治。古北受倔強不服，雙方打了起來。古立芳一時失手，將古北受致死，棄屍河內。族叔古達進查明事件原委，卻打消稟官報驗之念。原因無他——兇嫌古立芳再四懇求，而他也深知「古北受平日原是不守本分的人」，幾經訓誡卻依然故我。幾日之後，古北受身屍浮起，甲長、鄰佑往報地保。一行人將屍身撈起，準備稟縣處理。古立芳、古立志卻告訴地保說：「這死屍是他堂弟古北受自己投水身死，與人無干，求免報官。」鄰、保信以為真，就沒有細查報驗，聽憑家屬領回掩埋。

身為一族之長，古達進知情不報，不只基於親誼，還因他同情兇手的處境。死者屢次不聽訓誡、罪有應得。在地保的立場，家屬既已聲稱投水自殺，與旁人無干，求免報驗。那麼，自己又何必勞師動眾？無論族叔抑或地保，他們或多或少都是受牽連的第三者，實非案件核心的主嫌。儘管他們對自身的失職，有各自的立場和辯駁之理，但當縣官究出打死人命及棄屍情由時，

55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1003-005，乾隆 32 年 7 月 9 日。(不著撰人，1999)

這些作為周邊的受牽連者，仍得依律分別究以隱匿不報之罪。⁵⁶

諸如前文所提的「知情藏匿罪人」、「同行知有謀害」，以及「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律」等等，均是清律一系列針對隱匿人命、知有不法而不舉報或舉報不實的相互稽查條例。律例體系將親族、鄰佑甚至無關的路人，全都納入鄉里治安維護的環節裡，與保甲體系相輔相成，用以掌握地方上每一個細節異樣。從而使違法犯紀之事、面生可疑之人，全攤在陽光下，無所遁形。但與此同時，人們也可能基於親感情誼，或因兇手在理而心生同情，冒著被官府責處的風險而打消告官驗究之念。法令的防堵措施即使發揮了正面效用，制度的虛矯性卻也隨之而生。

上引各案中的相關人，或有向縣官辯明知情不報，其實是有不得不然的原委，絕非貪圖賄賂所致。但案例所見，試圖通過銀錢賄賂地保、鄰人，央懇隱匿人命、不行報驗者，也不乏其人。⁵⁷ 人們或許願意奉公稽查、通報不法，以避免官司究責，但也有人視而不見，不願涉入與己無關的閒事裡。人命重案審訊費時，動輒經年。官方責賦保甲、鄰佑稽查不法；縣官審判之際，也往往取供於鄰、保或其他知情之人。如此一來，衙門審訊便不得不牽引多人，⁵⁸ 官司訟累也極易成為挾怨報復、⁵⁹ 「脅迫」他人一同成為共犯的制約

56 在最終定案的刑部復核報告中，說道：「古達進事後知情，匿不舉報，查係古立方總麻服叔，應照知人謀害不首告者，杖一百，小功以下親屬相容隱減三等，律應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地保邱中道、甲長高明才、地鄰梁振芳、更夫邱中清，均係見屍不報，聽從掩埋，合依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律，各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邱中道、邱中清均革役。」

57 乾隆 51 年（1786），王昇嶽糾眾打死賣妻本夫張黑旦。經地保王泳柱究明情由，王昇嶽再四央求匿報私埋，並許給錢 5000 文，麥一石。雖成功賄賂地保，但最終還是被縣官究出原委。詳見：「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1754-004，乾隆 52 年 5 月 18 日。類似情節亦見：「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594-009，乾隆 20 年 7 月 25 日。（不著撰人，1999）

58 人命重案牽涉多人，人犯、干證的起解亦甚苦累。官箴書中說道：「人命重案動輒經年，其中干連人犯必多。在縣守候已稱苦累。至於起解，或隆冬盛夏、或老幼病人，民間疾苦，多少難言。相應止摘緊關自正犯并徒流罪名者起解外，□屍親一人、干證一二人對質足矣。其餘人犯盡行摘發寧家。」（〔清〕盤嶠野人輯，1997：51）

59 清代官箴書及縣官的榜文告示一再申禁屍親及有關人等藉人命牽告無辜。雍正 10 年（1732）湖南地區官員即發表禁絕聲明，當中述及：「有等不法屍親，罔知功令，以人命為奇貨，

手段。

水泥匠陳驢便是誤打誤撞捲進人命重案裡，他原是无辜的，最終卻吃上官司。乾隆 26 年（1761）12 月間，陳驢完成一件工程準備回家過年。因離鄉甚遠，在歸途中借宿表弟單舉家。12 月 30 日夜裡，陳驢吃酒回來，單舉向他招認說自己與唐世有的女人張氏有姦。唐世有經常藉姦勒索，他一氣之下就把唐世有勒死了。陳驢半信半疑，進屋果見唐世有躺在地上，脖子上有繩，已經氣絕。一時心裡害怕，酒意全消，往外就要走，卻遭單舉扯住，要求幫忙抬屍掩埋。陳驢一口回絕，單舉竟威脅說：「你若不抬，日後事發，我就扳你！」陳驢供稱自己「沒奈何」，唯恐扳害受累，「只得幫單舉把屍抬到莊外義地內掩埋。」在官府認知裡，陳驢非但不以「無辜」來定位，反因涉嫌私埋、知情不首告而招罪。除私埋為從罪輕不議外，陳驢應照「知人謀害他人不行首告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⁶⁰

利用人們憚於捲入訟累的心態，威脅要在公堂上誣陷對方是殺人計畫裡的同謀，成了挾制無辜局外人幫同湮滅屍首的手段。陳驢不是唯一的倒楣鬼。早在 10 年之前，另一位無辜者汪遐玉，同樣被摯友出賣、迫令幫抬屍首，情節如出一轍。脅迫汪遐玉的，正是他的比鄰王洪生。後者姦通人妻黃氏，聯手殺死她丈夫吳小初，隨後又合力將屍身拴在屋樑上，假裝自殺弔死情狀。王洪生想起汪遐玉「平日最是相好」，正可「喊他來做個見證」。詎料屍身血跡抹不乾淨，汪遐玉一眼瞥見，查問不休。王洪生理虛無言，推說「昨晚酒醉失手打死」。汪遐玉畏懼，忙著切割撇清，急急要走。王洪生卻恐嚇說：

希圖嚇詐。將全無干涉之人，或捏稱主謀喝令，或架捏幫毆助勢，或將舊有嫌隙之人任意羅織，妄希報復，以致無辜枉受拖累。」（不著撰人，1820：卷 9：5a）爲了杜絕藉命誣告，官箴書作者不斷呼籲應「嚴反坐」，亦即：嚴正確實地將牽引無辜者坐以誣告之罪。若不嚴反坐之條，則息訟之令亦屬徒然：「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至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其次，受理人命案件之呈告亦需謹慎，不得濫准。其中說道：「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即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輾）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清〕盤嶠野人輯，1997：46，51）

60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816-005，乾隆 27 年 9 月 3 日。（不著撰人，1999）

「你若去報官，我就說你同謀，大家活命不成！」一旁的黃氏也是這樣說，嚇得汪遐玉承諾：「不管閑事！」。到了晚上，王洪生又央求抬屍滅跡，「你不幫，我若事敗露，休想脫身！」汪遐玉被逼無奈，只得相幫。在刑部的復核論述裡，他雖「審未同謀」，但當「王洪生喊往看視，已知謀死情由不行出首」，故有知情不報之失。與前案陳驢一樣，除幫同移屍，罪輕不議外，汪遐玉應照「知人謀害不首告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⁶¹

從事不法勾當者用以反制他人稽查、舉報的途徑之一，便是直接或間接透露案情，讓對方成為知情者，並順勢恐嚇說要在公堂上誣陷他是同謀。如此不僅封緘其口、打消告官之念，同時又抑勒他幫忙湮滅罪證。知情者一旦助其抬屍掩埋，便有涉案或幫同隱匿的具體實跡。他因此進一步捲進殺人案件裡，更難撇清責任。

當面臨法律對知情不報的究處，在自保、親朋情誼、以及威脅誣陷之間，在在考驗那些原本處在局外的受牽連者。乾隆 33 年（1768）由按察使吳壇（?-1780）所呈遞的一樁賣妻案，⁶² 提供更具體的寫照。顧十是一個成天嗜酒的賭徒，因貧難度只得將髮妻蘇氏（33 歲）連同子女賣給池朝（52 歲）為妻、子。但池朝很快發現這筆交易簡直是個惡夢——顧十財禮揮霍殆盡，又不時向他找錢勒索。不堪屢屢訛詐，池朝曾一度央懇當初說合的媒人向顧十表明情願不拿回身價，要把蘇氏及兒女退還。顧十一口回絕，妻子彷彿已是他持續勒索的籌碼，將妻、子退回，無異於斷絕財源。

乾隆 32 年（1767）3 月 28 日，池朝做工回來與鄰佑李春、張中在家閒坐說話。顧十正好走來借錢，池朝不給，對顧十說：「你要錢去，不過賭掉，我是辛苦掙的錢！你把兒女丟下，我替你養活，你反常來詐賴，我那（哪）裡有許多錢給你！」顧十竟回以：「我把妻子賣給你，難道只值得這幾兩銀子！不該找些錢嗎？」兩人一言不合，大打出手。衝突不僅因交易之後的屢次勒索不休，還根源於兩造對妻子買賣的迥異想法。池朝自認辛苦掙錢不過

61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453-007，乾隆 16 年 10 月 20 日；02-0443-009，乾隆 16 年 6 月 8 日。（不著撰人，1999）

62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1057-004，乾隆 33 年 4 月 25 日。（不著撰人，1999）

是在替人養活子女，更不甘血汗錢徒然成爲本夫聚賭的籌碼。但顧十已一無所有，理直氣壯自認是賣妻交易中賠本的一方，他有權找索更多錢文。⁶³

面對前、後夫的口角爭鬥，鄰佑李春、張中在場眼見，卻來不及勸解。池朝已一腳踢傷顧十腎囊，不多時即殞命。李春、張中唯恐麻煩上身，亟欲打道回府。池朝當即扯住兩人，說：「如今那個屍首放在這裡不好，煩你們幫我抬了出去。」二人深怕受累，一時不肯，池朝卻進一步曉以大義：「若是發覺，經官究出情由，你們是在場見證，也要拖累。不如幫我抬出去，丟在周浦塘那邊河裡，大家無事。我謝你們每人一兩銀子。」

處在利益斟酌與犯罪邊緣，一個不好，就要干犯例禁而招罪。敘供者通過枝微末節的鋪陳，瑣瑣錄下無端知情者的左右爲難、進退維谷。李春、張中所以應允抬屍，出於威脅利誘者小（池朝後來並未完全兌現，給足一兩銀子），目睹人命者大。這必然使他們成爲官府提訊究詰的對象，不僅訟累踵至，稍有不慎，還可能問刑於公堂。清律既已限定任何得知他人不法者，若不舉報查驗，將依法究責。那麼，當一個原本無辜的局外人一旦成爲知情者，便意味著他已悄然處在案件情境裡。有心人若又威脅利誘、刻意牽引，這個知情者恐怕就要步步陷入案情、再難脫身。既已阻、救不及，他若不是當機立斷，主動向官府首告，就是與兇手合作、抬屍掩埋，然後噤聲、不張揚。

做爲兇嫌，池朝猶顯忠厚。他以懇求、利誘而非恐嚇、威脅，來逼使知情者就範。「你們是在場見證，也要拖累」，一語道破箇中癥結。人命重案的偵察審訊，既繁瑣又費時。出首⁶⁴ 他人的動機是什麼，早已無足輕重、非關宏旨——無論是基於奉公守法來糾舉、抑或爲了自保，知情者同樣都難逃訟累。就算兇手不以扳害、誣爲同謀相脅，做爲在場目擊，他始終要接受問刑官的盤詰究問，向堂上供明所知原委。訟累已在所難免，只是程度大小的問

63 清代刑科檔案顯示，在妻子的出賣與採購之間，所有權清楚交割、一次賣斷的意識稀薄。妻子的買賣沿襲了當時土地交易的習慣，也存在「找貼」、「找價」的作法。交易之後，原來的丈夫又不斷向買主（後夫）求索額外錢銀，已是司空見慣。因此產生衝突而涉訟者，更是時有所見（岸本美緒，2001: 238-239；蘇成捷，2009a: 354-358；張孟珠，2011: 91-98）。

64 自呈罪狀或告人罪者曰「首」（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 2341）。

題。如此一來，與兇手合作掩飾犯證、毀屍滅跡，就不失為便宜上策。雖然這樣做，得冒著一旦敗露，官府究其故縱不首（首告）的嚴厲風險。但既然此刻衙門還蒙在鼓裡，事發與否仍是未知，僥倖猶有勝算，冒險一次又何妨？清代法司將所有人納入糾舉查拿的監視機制，彷彿兩面利刃。制度之立意雖在消弭違法犯紀於未發之時，卻也可能變相激化無辜者陷入不法於事發之後。

伍、結論

本文檢討縱姦、賣妻交易所引起的人命案卷中，保甲、親鄰、房主、雇主，以及其他知情之人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在官方的社會控制方案裡，鄰、保與知情者成了地方治安的監守人。責賦他們在覺察異樣之時，即行通報、舉證犯罪，同時他們也是縣官在公堂上取供的對象。嚴密的鄰、保稽查體系若能確切落實，地方官在理論上便可隨時偵測不法，及時掌握轄區裡的治安異樣，杜絕犯罪於未發之時。當道者期待親、鄰彼此留心、相互糾舉，必然使日常共處的親屬鄰里面臨法律責任與親鄰情誼之間的抉擇，遭逢縣官究處與大義滅親之間的兩難。這其中還可能穿插了錢物賄賂、誣告同謀等威脅利誘。與此同時，也使案件審判不得不牽涉多人。

在公堂上扳指他人是同謀或共犯以為挾制，或藉此作為報復私怨的手段，甚至逼迫知情者助其毀屍滅跡，使其捲入違法勾當而難以自清等等，成了兇手脫身的有用伎倆。背後所傳遞的思考似乎是，將原本在公堂上立場正直、道德正面的證人指為共犯，或威脅利誘令其有犯罪實跡，以此來削弱或箝制知情者做出任何不利於己的指證。進退掣肘或許是這類無辜知情者的心情寫照，致死人命的當事人盡可以利用人性的弱點，遂行遮掩之效。乾隆 10 年（1745）正月間，廣榮倫與其情人熊氏的縱姦本夫黃應林在途撞遇，一言不合引起口角，進而持械互毆。廣榮倫不慎將黃應林打死，他原打算棄屍道途，卻因「恐熊氏知道不依，不如哄他出來幫同移屍，堵住他口。」⁶⁵ 在案件情境

65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02-0321-002，乾隆 11 年 12 月 13 日。（不著撰人，1999）

中，熊氏做爲一個通姦人妻，其品行道德固可質疑。但兇手的自白供證卻顯示幫同移屍的著眼點，在於堵住熊氏的嘴，使其難於開口，洩漏打死人命的內情。在衙門審判必須究詰一干周邊人等的情況下，藉著移屍抬埋、扳人同謀，將某個無辜或不在人命場景之中的邊緣者，拖曳到案件核心，以杜其口的策略，或多或少爲兇手所知覺並加以利用，冀圖掩飾其犯行不法。律例原意在使知情者主動糾拿舉報，以阻絕犯罪；但在實踐上，卻可能導致案件審判牽引無辜人等，變相成爲兇嫌反制他人洩漏自身不法的可行之道。

不管是主動告知還是間接發現，那些原本處在局外的無辜者即使只是窺得犯罪端倪，也足以令他們步步捲進違法情節而難以脫身，從而危及到他們行爲正直、道德無瑕的清白立場。「你若去報官，我就說你同謀」、「我若事跡敗露，（你）休想脫身」，意味著先發制人，以「共犯」、「同謀」遂行「挾制」、逼人就範。人命案件如此，姦通情況亦然。甚至在時間上，也不侷限於乾隆一朝。順治 10 年（1653），傅榮與楊友德、鄭友才同院居住。傅榮因見楊友德之妻石氏年輕少艾，利用楊友德經常外出傭工，抱求石氏行姦。楊友德雖窺破姦情，卻因「怕傅榮強（戕）害」而縱姦隱忍，傅榮與石氏姦通依舊。鄰人鄭友才之妻白氏不僅察覺這一苟合關係，還經常以姦情譏笑。傅榮嗔恨在心，思想「連他姦了，使他後來說不得嘴！」在審判官的理解裡，傅榮對付白氏的手段是「併謀污其身，以緘其口。」⁶⁶ 嘉慶 21 年（1816），有一件引起刑部關切的人命重案。主角李氏與郎復興調戲成姦，往來無忌。李氏之媳香兒窺破二人私情，郎復興往來漸疏。李氏爲了持續姦通關係，竟「抑令香兒亦與郎復興姦好，『以杜塞（其）口』」（〔清〕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1968a: 2167-2171）。⁶⁷ 道光 12 年（1832），貴州司所提訟案。吳劉氏與她的情人僧源和在房裡調情續姦，適值子媳吳丁氏經過瞥見。吳劉氏慮及子媳出外張揚，

66 網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取自：<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1996-2013）擷取時間：2010.11.17。登錄號：008024-001，順治 11 年 7 月；亦參見：張偉仁主編，1986-1995: A020-086，順治 11 年 7 月。

67 本案亦參見：「清代巴縣縣署·嘉慶朝（1796-1820）司法類」（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微縮資料，四川：四川省檔案館，不著撰人，1993），6-2-1240。

打算先行下手，唆令姦夫僧源和亦與吳丁氏姦好，「以緘其口」(〔清〕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1968a: 3269-3270; 1968b: 4602-4603; 〔清〕祝慶祺等編，2000: 1945-1946)。當犯罪情由已無可掩飾、爲人所覺察而即將敗露之時，釜底抽薪的反制手段，便是取消知情者道德上的清白無瑕，將其一併抹黑，甚或設計讓他成爲同謀、共犯以爲挾制。不論是遭人窺破姦情的犯姦男女，還是人命重案裡的正犯主嫌，其思考邏輯都是將知悉內情的第三者一併姦污或誣陷，以阻絕對方洩漏自己的不法或苟合私密。違法犯紀就像一種污染源，用計讓清白者同流合污，將其道德高度往下拉降到與自己平行，以期相安無事，萬無一失地加以箝制，進而封緘其口。

清代法律規範強化了知情者的責任，期待任何覺察不法的周邊人士隨時留心並善盡舉報之責，俾使細小端倪消弭於未發之時。但這一設計卻可能在實踐上衍生困境，兇嫌恆可以威脅利誘，強使他人噤聲、隱匿。甚至反向操作，主動透露內情讓原本處在狀況之外的他者變成知情人，進而誣陷爲同謀、共犯，以迫其抬屍相幫、湮滅罪證。結果不僅抵銷當道防微杜漸之初衷、削弱律例圍堵不法的原意，還可能反爲兇嫌所用，以訟累纏身來挾制，使知情者捲入犯罪場景而憚於出首，輾轉陷入進退掣肘的泥沼裡。

參考資料

A. 中日文部分

マシュー・H・ソマー（撰），寺田浩明（訳）

- 1997 〈晚期帝制中国法における売春——一八世紀における身份パフォーマンスからの離脱〉，《中国—社會と文化》12: 294-328。(Sommer, Matthew H., 1997, “Banki Teisei Chûgoku Hô Ni Okeru Baishun: Jûhasseiki Ni Okeru Mibun Pafômansu Kara No Ritatsu [Prostitu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aw: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hift Away from Status Performance],” Terada Hiroaki (trans.). *Chûgoku—Shakai to Bunka* 12: 294-328.)

不著撰人

- 1820 《湖南省例成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字資料，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刊本影印。(n.d., 1820, *Hunan Provincial Statutes with Case Precedent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ersion in the Possession of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Asia, University of Tokyo.)

- 1993 〈清代巴縣縣署·嘉慶朝（1796-1820）司法類〉。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微縮資料，四川：四川省檔案館。(n.d., 1993, "Ba County Archive, Selected for Jiaqing Period (1796-1820),"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ichuan: 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 1999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n.d., 1999, "Routine Memorials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omicide Reports Related to Disputes over Marriage and Illicit Sex [Neige Xingke Tiben, Hunyin Jianqing Lei],"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ijing: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
- 1996-201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2012年2月28日，取自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Project,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6-2013, "Online Database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12, from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 文海
- 1997 《自歷言》，見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第六冊》。合肥市：黃山書社。(Wen, Hai, 1997, *Zi Li Yan* [Memoirs of an Official Career]. Reprint i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uanzhenshu Jicheng (ed.), *Guanzhenshu Jicheng* [A Collection of Books on Administration], Vol. 6. Hefei Shi: Huangshan Shushe.)
- 王潔卿
- 1988 《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Wang, Jie-qing, 1988, *Chinese Marriage—Customs, Rituals and Laws*. Taipei: San Min Book Co., Ltd.)
- 王躍生
- 2000 《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建立在1781-1791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Wang, Yue-sheng, 2000, *Chinese Marriage and Family in Eighteenth Century—Analyses Base on Cases from 1781 to 1791*. Beijing: Law Press.)
-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
- 1989-1996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Department of History, Sichuan University and 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eds.), 1989-1996, *Qing Dai Qian Jia Dao Ba Xian Dang'an Xuanbian* [Selections from the Ba Country Archives during the Qianlong,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 四川省檔案館（編）
- 1991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ed.), 1991, *Qing Dai Ba Xian Dang'an Huibian Qian Long Juan* [Compendium of Qing Dynasty Documents from Ba County—Qianlong Period]. Beijing: Dang'an Chubanshe.)
- 2011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咸豐朝檔案選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Sichuan Provincial Archives (ed.), 2011, *Qing Dai Sichuan Ba Xian Yamen Xianfeng Chao Dang'an Xuanbian* [Selections of Xianfeng Period Documents from the Ba Country Archive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白馥蘭 (Francesca Bray) (著), 江湄等 (譯)
2006 《技術與性別：晚期帝制中國的權力經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Bray, Francesca, 2006,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iang Mei et al. (trans.).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 寺田隆信 (撰), 南炳文 (譯)
1992 〈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 見劉俊文 (主編),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 頁 487-507。北京：中華書局。(Terada, Takanobu, 1992, “Yôseitei No Semmin Kaihôrei Ni Tsuite [The Yongzheng Emperor’s Edicts of Emancipation for Debased-Status Groups],” pp. 487-507 in Jun-wen Liu (ed.), *Translation of Japanese Sinologists’ Researches*, Vol. 6. Nan Bing-wen (tra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艾馬克 (Mark A. Allee) (著), 王興安 (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Allee, Mark A., 2003,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ng Xing-an (trans.). Taipei: Appleseed Publishing Co., Ltd.)
- 西華師範大學、南充市檔案局 (館) (編)
2009 《清代南部縣衙檔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and Nanchong Municipal Archives (eds.), 2009, *Qing Dai Nanbu Xianya Dang’an Mulu* [Catalogs of Nanbu County Archive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克利福德·格爾茲 (Clifford Geertz) (著), 納日碧力戈等 (譯)
1999 《文化的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Geertz, Clifford, 1999,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a Ri Bi Li Ge et al.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吳 壇 (撰), 馬建石、楊育裳 (主編)
1992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光緒 12 年 [1886] 刊刻本。(Wu, Tan, 1992, *Da Qing Lüli Tongkao Jiaozhu* [Corrected and Annotated Edition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Qing Code]. Jian-shi Ma and Yu-shang Yang (eds.). Beiji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Chubanshe. Guang-xu Shiernian [1886] Kankeben.)
- 呂 坤
1997 《新吾呂先生實政錄》, 見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 (編), 《官箴書集成·第一冊》。合肥市：黃山書社。(Lü, Kun, 1997, *Xin Wu Lü Xian Sheng Shi Zheng Lu* [The Honorable Lü’s Record of Practical Government]. Reprint i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uanzhenshu Jicheng (ed.), *Guanzhenshu Jicheng* [A Collection of Books on Administration], Vol. 1. Hefei Shi: Huangshan Shushe.)
- 李 漁 (著), 陳慶惠 (點校)
1992 《資治新書·二集》, 見浙江古籍出版社 (編), 《李漁全集·第十七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Li, Yu, 1992, *Zi Zhi Xin Shu Er Ji* [A New Book to Assist in Governance]. Reprint in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ed.), *Li Yu Quan Ji* [Collected Works of Li Yu], Vol. 17. Chen Qing-hui (punc.). Hangzhou: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 杜家驥等 (編)
2008 《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Du, Jia-ji et al. (eds.),

- 2008, *Qing Jia Qing Chao Xingke Tiben She Hui Shi Liao Ji Kan* [Selections of Social Reference Sources from Xingke Tiben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 步德茂 (Thomas M. Buoye) (著), 張世明等 (譯)
2008 《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Buoye, Thomas M., 2008,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Chang Shi-ming et al. (trans.).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沈之奇 (撰), 懷效鋒等 (點校)
1998 《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 清康熙 54[1715] 年刊本。(Shen, Zhi-qi, 1998, *Da Qing Lü Ji Zhu* [Annotated Edition of the Qing Code]. Huai Xiao-feng et al. (punc.). Beijing: Law Press. Qing Kang-xi Wusinian [1715] Kanben.)
- 那思陸
2004 《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Na, Silu, 2004, *The Central Judiciary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里 贊
2010 《晚清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四川南部縣的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Li, Zan, 2010, *The Issues of Adjudication in Late Qing County Courts: Focus on the Practices in Nanbu County, Sichuan*. Beijing: Law Press.)
- 岸本美緒
1997 〈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覺〉, 見森正夫等 (編), 《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 頁 403-427。東京都：汲古書院。(Kishimoto, Mio, 1997, “Minshin Jidai No Mibun Kankaku [The Sense of Social Status in Ming-Qing China],” pp. 403-427 in Mori Masao et al. (eds.), *Essential Problems of the History of the Ming-Qing Period*. Tokyo-to: Kyuko Shoin.)
- 2003 〈清代における「賤」の念——冒捐冒考問題を中心に——〉, 《東京文化研究所紀要》144: 81-131。(Kishimoto, Mio, 2003, “Shindai Ni Okeru Sen No Kannen—Bouen Boukou Mondai Wo Chushin Ni [The Concept of ‘Jian’ in the Qing Period: An Analysis of Regulations on the Capacity for Taking Examinations and Purchasing Degrees],” *The Memoirs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144: 81-131.)
- 2008 〈明代的應考資格和身分感覺〉, 見黃寬重 (主編), 《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 頁 257-281。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出版。(Kishimoto, Mio, 2008, “Capacity for Taking Examinations and the Sense of Social Status in Ming Dynasty,” pp. 257-281 in Kuan-chong Huang (ed.), *Theme and Variations: 7-20 A.D. China*, Vol. 1. Taip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eng-chi University et al.)
- 岸本美緒 (撰), 李季樞 (譯)
2001 〈妻可賣否? ——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 見陳秋坤、洪麗完 (編), 《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 (1600-1900)》, 頁 225-26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Kishimoto, Mio, 2001, “Tsuma O Uttewa Ikenai Ka? Min-Shin Jidai No Bai-sai/Tensai Kanko [Is It Forbidden to Sell a Wife? The Custom of Selling/Pawning Wives in the Ming-Qing Period],” pp. 225-264 in Qiu-kun Chen and Li-wan Hong (eds.), *Contracts and Social Life (1600-1900)*. Li Ji-hua (trans.).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for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彼得·伯克 (Peter Burke) (著), 姚朋等 (譯)

2001 《歷史學與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Burke, Peter, 2001, *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 Yao Peng et al.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武樹臣等 (編)

1999 《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辭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Wu, Shu-chen et al. (eds.), 1999, *Dictionary of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n China*.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唐澤靖彥

1995 〈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はざま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スト性——〉, 《中国—社會と文化》10: 212-250。(Karasawa, Yasuhiko, 1995, “Hanasu Koto To Kaku Koto No Hazamade—Shindai Saiban Bunsho Ni Okeru Kyōjutsusho No Tekusuto Sei [Between Speech and Writing—Textuality of the Written Records of Oral Testimony in Qing Legal Cases],” *Chūgoku—Shakai to Bunka* 10: 212-250.)

1998 〈清代における訴状とその作成者〉, 《中国—社會と文化》13: 306-330。(Karasawa, Yasuhiko, 1998, “Shindai Ni Okeru Sojō To Sono Sakuseisha [Plaints and Their Authors during the Qing Period],” *Chūgoku—Shakai to Bunka* 13: 306-330.)

2001 〈清代告訴状のナラティブ——歴史學におけるテクスト分析〉, 《中国—社會と文化》16: 2-17。(Karasawa, Yasuhiko, 2001, “Shindai Kokusojo No Narativu—Rekishigaku Ni Okeru Tekusuto Bunseki [Narratives of Legal Plaints in the Qing Period—An Analysis of Historical Texts],” *Chūgoku—Shakai to Bunka* 16: 2-17.)

2010 〈清代中国の地方裁判文書〉, 《歴史と地理》636: 26-34。(Karasawa, Yasuhiko, 2010, “Shindai Chūgoku No Chihou Saiban Bunsho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in Qing County Courts],” *Rekisi to Chiri* 636: 26-34.)

唐澤靖彥 (著), 尤陳俊 (譯)

2009 〈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 見黃宗智、尤陳俊 (主編), 《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 頁 80-107。北京：法律出版社。(Karasawa, Yasuhiko, 2009,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pp. 80-107 in Philip C. C. Huang and Chen-jun You (eds.), *Research from Archival Case Records: 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hina*. You Chen-jun (trans.). Beijing: Law Press.)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Natalie Zemon Davis) (著), 楊逸鴻 (譯)

2001 《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Davis, Natalie Z., 2001,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Yang Yi-hong (trans.). Taipei: Rye Field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Co., Ltd.)

祝瑞開 (主編)

1999 《中國婚姻家庭史》。上海：學林出版社。(Zhu, Rui-kai (ed.), 1999, *History of Chinese Marriage and Family*. Shanghai: Xuelin Chubanshe.)

祝慶祺等 (編)

2000 《刑案匯覽·三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Zhu, Qing-qi et al. (eds.), 2000, *Xing An Hui Lan San Bian* [Composite Legal Cases]. Beijing: Beijing Guji Chubanshe.)

崑岡等 (修)

1997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編),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政書類·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Kun, Gang et al. (rev.), 1997,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Shi Li* [Collected Statutes of the Qing]. Reprint i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Xuxiu Siku Quanshu (ed.), No. 798-814 in *Xuxiu Siku Quansh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Qing Guang-xu Shiyinben.)

張孟珠

2008 〈婚姻與買賣之間：清代社會典、賣妻等相關風俗初探〉，見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頁325-355。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出版。(Zhang, Meng-zhu, 2008, “Between Marriage and Commerc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Wife Selling and *Dianqi* [典妻] Customs in the Qing Dynasty,” pp. 325-355 in Kuan-chong Huang (ed.), *Theme and Variations: 7-20 A.D. China*, Vol. 1. Taip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eng-chi University et al.)

2011 〈清代庶民社會「一妻多夫」現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部博士論文。(Zhang, Meng-zhu, 2011, “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Polyandry’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in Qing Dynasty,”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eng-chi University (Unpublished).)

張偉仁（主編）

1986-199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Zhang, Wei-ren (ed.), 1986-1995,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Xian Cun Qing Dai Neige Daku Yuan Cang Ming-Qing Dang'an* [Ming-Qing Documents from the Qing Dynasty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History and Phil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張偉仁（輯著）

1983 《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Zhang, Wei-ren (ed. & comp.), 1983, *Research on the Qing Legal System*, Vol. 1.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曼素恩 (Susan Mann) (著)，定宜庄等 (譯)

2005 《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Mann, Susan, 2005,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Ding Yi-zhuang et al. (trans.).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陳弘謀（輯）

1997 《學仕遺規補編》，見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第四冊》。合肥市：黃山書社。(Chen, Hong-mou (comp.), 1997, *Xue Shi Yi Gui Bu Bian* [Supplement to the Memoirs of an Official Career]. Reprint i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uanzhenshu Jicheng (ed.), *Guanzhenshu Jicheng* [A Collection of Books on Administration], Vol. 4. Hefei Shi: Huangshan Shushe.)

陳 鵬

1990 《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Chen, Peng, 1990, *Draft Chinese Marriage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陳顧遠

1992[1936] 《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Chen, Gu-yuan, 1992[1936], *History of Chinese Marriage*.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Ltd.)

麥高濶 (John Macgowan)(著), 朱濤等(譯)

1998 《中國人生活的明與暗》。北京: 時事出版社。(Macgowan, John, 1998,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Zhu Tao et al. (trans.). Beijing: Shishi Chubanshe.)

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著), 古偉瀛(譯)

2005 〈歷史敘述的復興: 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 見陳恒、耿相新(主編), 《新史學·第四輯》, 頁 8-27。鄭州: 大象出版社。(Stone, Lawrence, 2005,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p. 8-27 in Heng Chen and Xiang-xin Geng (eds.), *New History*, Vol. 4. Gu Wei-ying (trans.). Zhengzhou: Daxiang Chubanshe.)

單士魁

1985 〈清代題本制度考略〉,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明清檔案論文選編》, 頁 971-982。北京: 檔案出版社。(Shan, Shi-kui, 1985,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Routine Memorials in Qing China," pp. 971-982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Selections from Essays Concerning Official Archives in Ming-Qing China*. Beijing: Dang'an Chubanshe.)

費孝通

1987 《江村經濟: 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 中華書局。(Fei, Xiao-tong, 1987,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Hong Ko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賀長齡、魏源等(編)

1992 《清經世文編》。北京: 中華書局, 據光緒 12 年 [1886] 思補樓重校本影印。(He, Chang-ling and Yuan Wei et al. (eds.), 1992, *Qing Jing Shi Wen Bian*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Guang-xu Shiernian [1886] Sibulou Chongjiaoben.)

黃六鴻

1978 《福惠全書》。臺北: 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嘉永 3 年 (1850) 和刻本。(Huang, Liu-hong, 1978, *Fu Hui Quan Shu* [A Complete Book Concerning Happiness and Benevolence]. Taipei: Jiusi Publishing Co., Ltd. Jiayongsannian [1850] Hankeben.)

黃宗智 (Philip C. C. Huang)

1998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 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Huang, Philip C. C., 1998,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03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 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Huang, Philip C. C., 2003, *Code,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Compared*.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楊懋春(著), 張雄等(譯)

2001 《一個中國村莊: 山東台頭》。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Yang, Martin C., 2001,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Zhong Xiong et al. (trans.).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經君健

1993 《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Jing, Jun-jian, 1993, *Debased Legal Status in Qing Society*.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葛希芝 (Hill Gates)(撰)，劉志偉等 (譯)

- 1992 〈中國的二重生產方式〉，見葉顯恩 (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 412-423。北京：中華書局。(Gates, Hill, 1992, “Two Modes of Production in China,” pp. 412-423 in Xian-en Ye (ed.), *Research on Regional Social Economy in the Qing Period*. Liu Zhi-wei et al. (tra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編)

- 1978 《增修辭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ed.), 1978, *Supplementary Dictionary of Chinese Etymologies*.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Ltd.)

劉錚雲

- 2000a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的疾病與醫療史料〉，《古今論衡》4: 124-133。(Liu, Zheng-yun, 2000a, “Reference Sources on Disease and Medicine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History and Phil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cademia Sinica,”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4: 124-133.)
- 2000b 〈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中的生活史資料〉，《近代中國》139: 52-59。(Liu, Zheng-yun, 2000b, “Sources of Life History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Held at the History and Phil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cademia Sinica,” *Modern China* 139: 52-59.)

德克·布迪 (Derk Bodde)、克拉倫斯·莫里斯 (Clarence Morris)(著)，朱勇 (譯)

- 2008 《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2008, *Law in Imperial China*. Zhu Yong (trans.).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盤嶠野人 (輯)

- 1997 《居官寡過錄六卷》，見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 (編)，《官箴書集成·第五冊》。合肥市：黃山書社。(Pan Jiao Ye Ren (comp.), 1997, *Ju Guan Gua Guo Lu Liu Juan* [A Guidebook for Officials to Prevent Offenses]. Reprint in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uanzhenshu Jicheng (ed.), *Guanzhenshu Jicheng* [A Collection of Books on Administration], Vol. 5. Hefei Shi: Huangshan Shushe.)

蔡東洲等 (著)

- 2012 《清代南部縣衙檔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Cai, Dong-zhou et al., 2012, *Research on the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鄭 秦

- 2000 《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Zheng, Qing, 2000,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Legislatio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Chubanshe.)

鄭 秦、趙雄 (主編)

- 1999 《清代「服制」命案：刑科題本檔案選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Zheng, Qing and Xiong Zhao (eds.), 1999, *Selections from Xingke Tiben Concerning Relationship Offences*. Beiji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Chubanshe.)

鞏 濤 (Jerome Bourgon)(撰)，徐悅紅、劉雅玲 (譯)

- 2009 〈「求生」——論中華帝國晚期的「司法欺詐」〉，《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38(4): 38-43。(Bourgon, Jerome, 2009, “‘The Survival’: On ‘Cheat i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Later Years of Chinese Empire,” Xu Yue-hong and Liu Ya-ling (trans.).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38(4): 38-43.)

賴惠敏

- 1999 〈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 163-168。(Lai, Hui-min, 1999, "Introduction to Archives: Grand Secretariat Memorials on Criminal Matters Involving Marriage and Sexuality,"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7: 163-168.)

鮑書云（參定），祝慶祺（編次）

- 1968a 《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 12 年 [1886] 刊本。(Bao, Shu-yun and Qing-qi Zhu (eds.), 1968a, *Xing An Hui Lan* [Conspectus of Legal Cases].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Ltd. Guang-xu Shiernian [1886] Kanben.)
- 1968b 《續增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 12 年 [1886] 刊本。(Bao, Shu-yun and Qing-qi Zhu (eds.), 1968b, *Xu Zeng Xing An Hui Lan* [Supplement to the Conspectus of Legal Cases].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Ltd. Guang-xu Shiernian [1886] Kanben.)

戴舒庵

- 1662-1722 《天臺治略》。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字資料，清康熙間刊承德堂重副本。(Dai, Shu-an, 1662-1722, *Tian Tai Zhi Lue* [Records of Administration in Tian Tai].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Qing Kang-xi Chengdetang Chongshuaben.)

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

-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Xue, Yunsheng, 1970, *Du Li Cun Yi Chongkanben* [Lingering Doubts after Reading the Substatutes]. Jingjia Huang (ed. & punc.).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Ltd.)

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

- 1999 《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據民國 11 年 [1922] 徐世昌耕堂刊印本為底本點校。(Xue, Yunsheng, 1999, *Tang Ming Lü Hebian* [A Combined Edition of the Tang and Ming Codes]. Huai Xiao-feng and Li Ming (punc.). Beijing: Law Press. Minguo Shiyinian [1922] Xushichang Gengtang Kanyinben.)

瞿同祖

-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出版社。(Ch'ü, T'ung-tsu, 1984,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Taipei: Liren Chubanshe.)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

- 2003 《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Ch'ü, T'ung-tsu, 2003,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Fan Zhong-xin et al. (trans.). Beijing: Law Press.)

嚴明

- 1992 《中國名妓藝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Yan, Ming, 1992, *A History of the Courtesan's Art in China*. Taipei: Wenchin Publishing Co., Ltd.)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撰），林文凱（譯）

- 2009a 〈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見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345-396。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Sommer, Matthew H., 2009a, "The Adjudication of Wife-Selling in Qing County Courts: 272 Cases from Ba, Nanbu, and Baodi Counties,"

pp. 345-396 in Peng-sheng Qiu and Xi-yuan Chen (eds.), *Power and Culture in the Ming-Qing Legal System*. Lin Wen-kai (tran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Linking Publishing Co., Ltd.)

蘇成捷（撰），李霞（譯）

2009b 〈性工作：作為生存策略的清一妻多夫現象〉，見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頁 111-139。北京：法律出版社。
(Sommer, Matthew H., 2009b,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pp. 111-139 in Philip C. C. Huang and Chen-jun You (eds.), *Research from Archival Case Records: 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hina*. Li Xia (trans.). Beijing: Law Press.)

B. 英文部分

Buoye, Thomas

1995 "Suddenly Murderous Intent Arose: Bureaucratization and Benevol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Qing Homicide Reports," *Late Imperial China* 16(2): 62-97.

Dutton, Michael R.

1992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pstein, Maram

2007 "Making a Case: Characterizing the Filial Son," pp. 27-43 in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Gates, Hill

1989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Signs* 14(4): 799-832.

Ginzburg, Carlo

1989 "The Inquisitor as Anthropologist," pp. 156-164 in Carlo Ginzburg (ed.),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John and Anne C. Tedeschi (tran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Critical Inquiry* 18(1): 79-92.

Hegel, Robert E.

2007 "The Art of Persuasion in Literature and Law," pp. 81-106 in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egel, Robert E. and Katherine Carlitz (eds.)

2007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insch, Bret

1990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 Washington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 1993 "Between Informal Mediation and Formal Adjudication: The Third Realm of Qing Civil Justice," *Modern China* 19(3): 251-298.
 - 2001 "Women's Choices under the Law: Marriage, Divorce, and Illicit Sex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Modern China* 27(1): 3-58.
- Karasawa, Yasuhiko
- 2007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pp. 101-122 in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eds.),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eijer, M. J.
- 1985 "Homosexual Offences in Ch'ing Law," *T'oung Pao* 71: 109-133.
- Paderni, Paola
- 1996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Justice: A Case of Wife Sell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Ming-Qing Yanjiu* 5: 139-156.
- Reed, Bradley W.
-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 Matthew H.
- 1994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published).
 - 1997 "The Penetrated Mal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udicial Constructions and Social Stigma," *Modern China* 23(2): 140-180.
 -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a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pp. 29-54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2005b "The Adjudication of Wife-Selling in Qing County Courts: 220 Cases from Ba, Nanbu, and Baodi Coun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Power and Culture in the Ming-Qing Legal System.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October 13-15.
 - forthcoming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ne, Lawrence
- 1987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p. 74-96 in Lawrence Stone (ed.),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Revisite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Wolf, Margery
-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The Helplessness of Insiders: Guilt by Association in Cases of Illicit Sexual Intercourse and Wife-Selling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Meng-zhu Zhang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he tithing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social order. Cases in the Qing judicial archives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workings of the tithing system, as well as clues about how ordinary people had a degree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security. A series of statutes forced anyone aware of an illegal activity to investigate it an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Once a homicide case occurred, in addition to the principal suspect, additional persons such as neighbors, relatives, and even strangers could be summoned to provide depositions and be questioned before a court. The aim of the Qing statutes was to prevent malfeasance by charging ordinary people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reporting on the illicit activities of others. It even compelled innocent bystanders or witnesses to become involved. This study utilizes cases from *Xingke tiben* (Board of Punishments routine memorials) and other legal documents, all of which happen to deal with disputes about a husband's wife-selling and abetting or tolerating a wife's illicit intercourse, to investigate what the Qing judiciary expected bystanders to do, and how those involved responded.

Key Words: abetting or tolerating illicit sex, wife-selling, insiders, guilt by association, social control, *Xingke tiben* (board of punishments routine memorials)

